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馬秀如、馬以工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對南亞海嘯勸募款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查核及追蹤監管之職責；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延宕撥付部分募得款，影響及時援救時機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工程，規劃設計不當、施工監督管理不善，致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無法正常營運使用，臺北縣政府及交通部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行政院新聞局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8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及臺灣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懺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該監卻陳報法務部核准其假釋，致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2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五）…………… 4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97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100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9 年 1 月大事記.....	108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馬秀如、馬以工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2151 號

主旨：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馬秀如、馬以工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永祥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自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

貳、案由：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1 條（附件一，第 1 頁），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主管之事項包括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同條例第 13 條前段則規定（附件一，第 2 頁），新聞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被彈劾人謝○○自民國（下同）9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新聞局局長，對其職責、新聞局職掌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之規範應知之甚詳，惟於任內 96 及 97 兩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計新台幣（下同）4,564 萬元，96 年部分，且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等八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議「96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認定與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條件不符，決議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即被彈劾人）擔負（附件二，第 5 頁）。全案審計部分別於 97 年 7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4229 及第 0970006591 號函監察院，合先敘明。

二、緣因某政黨規劃於 97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日（97 年 3 月 22 日）同時辦理「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公投），該公投案於 96 年 5 月 21 日檢具文書向行政院提出，於同年 6 月 29 日遭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以「不符規定」否決後，於同年 7 月 12 日獲行政訴願成功，得以提案，是「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自 7 月 12 日起已確定成為某特定政黨所提公投案之「議題」。公投案成案之法定連署門檻為最近一次（93 年 3 月）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五，在該公投案係 825,359 人；同年 8 月 1 日該特定政黨又宣示將連署的人數目標提高為 120 萬人，9 月 19 日該特定政黨中執委葉菊蘭更在中執會要求公投連署書要達 200 萬份。為通過高門檻達成高目標之連署人數，提案政黨需動員、宣傳，而該等活動耗資不斐。被彈劾人即使明知「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已成為某特定政黨所提公投案之「議題」，仍以配合政府之「入聯」政策為由，大量宣傳；同年 8 月 15 日與當時外交部長黃志芳公布以「投」棒球的手勢為「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識別標誌 (logo)（附件三，第 7 頁），又 9 月 15 日該政黨黨部於高雄地區舉辦「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活動，該活動巨大牌樓上明顯有「『公投』護台灣加入聯合國」標誌（附件四，第 8 頁），新聞局為其支付衛星轉播訊號費用 8.8 萬元（附件九，第 17 頁）。「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活動及其識別標誌，與「『公

投』護台灣加入聯合國」活動又再度結合，兩者之間確難清楚切割，實為被彈劾人刻意模糊政府政策標誌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之分際，至有未洽。

三、又查聯合國第 62 屆大會係於 96 年 9 月 18 日下午正式開幕，至此一時刻，各邦交國擬為總務委員會未將「台灣申請入聯」列入議程之翻案行動已確定失敗，新聞局執行政府「入聯」政策應告一段落，俟次年適當時段再次啟動，方屬正理；且時至 10 月下旬，除該特定政黨以「入聯」為公投議題進行連署外，並無其他任何入聯的國際議題可茲討論，然被彈劾人卻於 96 年 10 月 22 日指示所屬國內處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4,800 萬元，以繼續「加強宣導台灣未入聯對國家發展暨全民權益之影響及入聯益處…」。

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被彈劾人以新內二字第 0960120837 號函（附件五，第 9 頁），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請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於收文次日即迅速完成同意核定簽呈（附件六，第 12 頁）及刪除 2,300 萬元後，核准動支 2,500 萬元（附件七，第 14 頁）。主計處於 97 年 9 月 2 日函覆本院說明二之(一)略以：「…新增辦理『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因 96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附件八，第 15 頁），所以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然新聞局 96 年度有關入聯政策，已有「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

「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 3 項計畫分別編有預算，預算執行分別計耗 1,015.09 萬元、34.8 萬元及 521.42 萬元（附件九，第 16 頁至第 18 頁）；另新聞局亦已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以推動同一議題而要求外交部支援辦理「國際文宣」費 35 萬美元（附件十，第 27 頁），嗣後外交部同意支付 819.31 萬元（折合 25 萬美元）（附件十，第 30 頁）。以上各筆預算合計支用 2,390.51 萬元，故主計處所辯稱「未編列是項經費」之說法並不成立。被彈劾人藉推動政府入聯政策之名，混同為某特定政黨「公投議題」宣傳之企圖至為明顯。被彈劾人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後，與美國智庫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辦理研討會，僅耗 250.47 萬元（附件九，第 21 頁），其餘經費係於「國內」宣導有關公投之議題，其中刊登「國內」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廣告，含製作費，計 495.9 萬元；用於「國內」電台、電視等電子媒體播放宣導帶及短片計 1,420.83 萬元，全案共使用 2,167.2 萬元（附件九，第 19 頁至第 21 頁），餘款 332 萬餘元繳回國庫。11 月 28 日，某特定政黨將 2,726,499 份連署書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四、又因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

否決。」（附件十二，第 37 頁）所要求之通過門檻極高。被彈劾人又於 97 年 2 月 18 日再次指示所屬國內處投入「入聯」議題之宣傳，雖新聞局會計室、國際處及該局前副局長易○○分別簽以：「請依預算編列內容執行」、「本案所需經費倘由本處經費全數支應，逾本年度業務費之半數，將影響本局國際文宣工作之推展」、「…爭取國內民眾認同，支持政府對外工作，確有必要；惟一般民主國家，絕少以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之方式為之…本案建請就國家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國會監督、預算法規定、政府廣告之自限、本局國際文宣經費之困窘等情，參酌會計室、國際處會簽意見再定。」（附件十三，第 39 頁至第 40 頁）但被彈劾人既無視執行預算背離預算編列內容之後果，在先批示「易副考慮甚有道理」之後，仍悍然下達從不同來源取得或挪用政府資源以爭取國內民眾認同該公投議題之命令，指示所屬國內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800 萬元（附件十三，第 39 頁）。該局遂於當日以新內三字第 0970120139 號函（附件十四，第 41 頁），再度新增與 96 年同樣之業務計畫「國際參與政策傳播」，再次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為由，向行政院申請。案經主計處於次日以處忠二字第 0970000890 號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核撥 3,800 萬元（附件十五，第 42 頁）。

五、該筆龐大經費之支用，未考量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待 97 年 9 月 16 日方召

開，竟於公投投票日（97 年 3 月 22 日）前將絕大部分經費耗用殆盡，只有極少部分電視廣告續播到 5 月 7 日為止，且進行相關文宣之地點又是國內。此項文宣之目的究在推動得以入聯的政府政策，或某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已十分明確。該等文宣計耗 3,371.38 萬元（附件九，第 22 頁至第 26 頁），剩餘款 428 萬餘於 97 年 9 月 18 日繳回國庫。三千餘萬元中，以新聞局耗 320 餘萬元於 97 年公投投票日前（3 月 14 日、17 日與 20 日三天）敏感時刻，密集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民眾日報、台灣時報、更生日報刊登參與聯合國大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等（附件九，第 25 頁），尤為不當；其餘 3,000 餘萬元支出之宣導方向，亦均與公投提案之「議題」緊密相扣，無法切割，再度混淆政府之政策與某特定政黨之公投議題。上開兩度指示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作為，經詢據被彈劾人均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附件十六，第 44 頁及第 4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條件，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附件十七，第 55 頁），亦即須臨時出現政事之急迫需要，年度預算無法勻支，而須新增業務計畫，方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適用。立法院八委員會聯席會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查「96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表示政令宣導費用不宜支用預

算中所設置之預備金（預算法第 22 條），且決議新聞局自第二預備金支付政令宣導費用之行為與動支條件不符，故「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擔負。」（附件二，第 5 頁）被彈劾人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按新聞局歷年來皆編列預算據以辦理推動參與聯合國之例行性宣導，此由該局辦理入聯之國、內外宣導，概由該局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可見一斑（附件十八，第 56 頁至第 59 頁）。因此，加入聯合國之宣導非屬臨時新增之業務計畫，當毋庸置疑；又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時點，均已在 96 年 9 月 18 日第 62 屆聯合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封殺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之後，其相關宣導應毫無急迫性，亦無臨時出現政事可言，被彈劾人卻仍在政府應遵循廣告自限之情況下，指示下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取得政府資源，悍然大力辦理與年度預算計畫同質之計畫，藉以遂行與某特定政黨公投提案之「議題」緊密相扣的相關宣傳，不僅增耗國家資源，且違反上揭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動支規定。

二、被彈劾人謝○○自 96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擔任新聞局局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之人員，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13 條，負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之責（附件一，第 2 頁），自當奉公守法執行職務，詎渠卻不止一次

恣意忽略能否成功加入聯合國全繫於外國之態度，而違法動支國家因應急迫需求所特別設置之備用資源，於國內行宣傳某特定政黨主張之公投議題，遂行渠政治目的。雖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渠「十分堅持入聯宣傳不應與入聯公投有涉，兩者嚴格分開」（附件十六，第 45 頁），惟查新聞局所提供入聯宣傳經費之支用內容，從其自 96 年 8 月 15 日開始印製「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 Q&A」宣導摺頁，於 9 月 15 日當天晚上將 101 大樓之「UN for TAIWAN」訊號透過衛星傳送至某特定政黨黨部於高雄舉辦之『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活動現場，另於 97 年 3 月公投日前刊登參與聯合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等事例，均可證與公投「議題」難脫干係，被彈劾人所做辯稱誠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多次枉顧法令，利用執行職務之權力與機會，逾越權限及分際，顯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對南亞海嘯勸募款

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查核及追蹤監管之職責；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延宕撥付部分募得款，影響及時援救時機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對南亞海嘯勸募款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查核及追蹤監管之職責；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延宕撥付部分募得款，影響及時援救時機，且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憑證事後複核，及要求委託之執行組織檢附原始憑證，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2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外交部。

貳、案由：內政部係掌理全國勸募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案南亞海嘯勸募款新台幣四十八億餘元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復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對勸募團體「定期辦理年度查核」，縱迄今僅委託查核一次，於發現多項缺失後亦未積極追蹤監管；而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甚將部分募得款分別延宕近一年、

五年始撥付，影響及時援救（贈）時機，有損我政府國際形象；尤以該局復對所募得款項計四億餘元竟未依主、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憑證事後複核，致發生國外照護計畫計三億六千萬元無單據可供查核，國內照護計畫則未依合約規定報銷、溢支或重複補助計八百餘萬元等違失情事；另外外交部亦將其中募得款項計一千七百萬元及美金近二百萬元委託國外非政府組織執行亦未要求檢附原始憑證，致無單據可供查核等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對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海嘯與地震受災嚴重之南亞多個國家表達台灣之關懷與愛，我朝野於災變發生後，充分發揮愛心，不分畛域，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投入救災，除適時展現我國對各受災國之友誼外，並凸顯我國對受災國之援助純係基於人道考量，跨越種族及政治藩籬，更有效彰顯我人權立國正面形象，並提升我之國際能見度。鑑於社會各界普遍關注賑災經費運用情形，捐款是否已獲妥善有效運用，救援物資是否能完全及時嘉惠災民，有關本案南亞海嘯捐募活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共計核准三十二單位勸募團體（機關）辦理勸募活動，總募得款項計新台幣（以下同）四十八億餘元（詳附表十九），其中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台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計六單位係屬政府機關，經轉捐後，僅餘行政院新聞局（接受轉捐後捐募款 3407,509,527 元）及外交部（轉捐後捐募款 188,104,723 元）為自行委託（或贊助

）非政府組織（NGO）執行之機關，經核皆涉有多項違失。另二十六單位係屬民間勸募團體，惟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僅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以四十萬元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辦理年度查核」，亦發現多項缺失。

九十四年一月間，行政院新聞局奉林○○前局長指示，整合平面、電子媒體及國內非政府組織，共同發起「媒體影藝大團結；送愛心到南亞」—「明天過後，一萬個希望」捐募活動，結合台灣社會資源、公眾愛心，讓南亞災民，感受來自台灣社會多方之溫馨與支持，共計募得 407,509,527 元（詳附表一），其中三億六千萬元用以認養一萬名南亞受災兒童（每人每月一千元，為期三年），案經行政院第 2922 次院會通過新聞局提報之「明天過後，認養災童」活動規畫，游○○前院長並指示外交部與新聞局合作推動認養災童事宜。嗣因「認養」計畫執行困難，該局（「明天過後，一萬個希望」捐募活動唯一申請人）遂於九十四年九月間函報內政部原則同意，將「認養」變更為「照護」計畫。至國外照護部分，該局將該募得款項三億六千萬元分別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以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以下簡稱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等三大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簡稱 NGO，以下同）執行；另該募得款項超過三億六千萬元之四千餘萬元捐款（詳附表二）則轉照護國內貧童，分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

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等三大非政府組織執行，此種公益援外之社福照護、彰顯台灣人民之善良與愛心、推廣我國民外交、促使國人及國際社會瞭解我國政府與民間所做之國外援助及社福照護之努力與成就、提昇我國際正面形象甚有助益，立意良善。

本案行政院新聞局發起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之募得款項係政府收受捐款，依內政部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184 號、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中社字第 0940016106 號函示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由政府單位發起捐募活動，其募得款之收支，仍應於現有體制下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非為脫離政府機制之支付體系。縱行政院新聞局以信託方式委由華南商業銀行管理，行政院新聞局仍應將本案募得款項及利息先解繳中央銀行國庫局，列為財政部捐獻帳戶，再由財政部依前揭辦法核撥行政院新聞局。是本案行政院新聞局發起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收受捐款所涉經費收支，係該局代收代付款項，該局會計人員應依照政府相關主、會計法辦理，自應負相關審核責任。另本案自發起募款迄照護契約及細部計畫之監督、執行以及憑證事後複核等經費之內部審核，迄贖餘款再委託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執行（詳附表三）等事宜，歷經林○○、姚○○、鄭○○、謝○○、史○○、蘇○○六位局長及易○○代理局長（詳附表四）。合先敘明。另本案外交部亦發起「台灣愛心關懷南亞」勸募活動，相關結報單據縱均經該部

內部審核，惟仍核有以領據結報而未檢附實際支出憑證結報或查核實際支用情形，以及外交部資助「印尼亞齊省 Syiah Kuala 大學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心重建計畫」，竟延遲近五年始簽備忘錄 MOU、撥款、動工等情事。

本案調查之緣起係審計部派員抽查該局九十四年財務收支及決算後函報本院，經本院第四屆第一次院會決議調查。案經本案調查人員赴行政院新聞局實地瞭解、調閱查詢相關資料，並詢問行政院新聞局、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竣事（有關行政院新聞局重要紀事詳附表五），茲將本案之違失臚列如下：

- 一、行政院新聞局林○○前局長於渠局長任內發起本案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該募得款項係政府收受之捐款。惟渠因對捐募款項屬性之認知有差，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卸任局長後，仍繼續擔任脫離政府體制支付體系之「一萬個希望專案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監督執行本案募得款項，除將該委員會會議移往台灣智庫召開外，甚復將該委員會秘書業務委由渠配偶及渠前機要秘書、該智庫行政人員負責，遂招致物議，殊有未當：

- (一)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由捐獻人或捐獻團體直接匯交各機關或團體之各項捐獻，應由收受機關或團體，將該項捐獻轉送中央銀行依照規定辦理，不得逕行處理。」復依內政部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16106 號函示略以：「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明天過後，一萬個

希望』南亞賑災捐募活動，……有關捐募委員會係對募得款之使用行規劃、執行及監督等職，惟其中如由政府單位發起捐募活動，其募得款之收支，仍應於現有體制下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非為脫離政府機制之支付體系。」足見本案南亞海嘯募捐款，係政府收受之捐款，其收支仍應於政府機制之支付體系下，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非為脫離政府機制之支付體系，自無疑義。

(二)據該局查復本院略以，「林前局長對募集款項屬性之認知有差」。林○○前局長於渠任內自行核定「一萬個希望專案募得款項處理作業要點」，成立「一萬個希望專案處理委員會」，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四月十二日、四月二十六日、六月十四日共計召開四次委員會議。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之報告事項決定：「……捐款帳戶由本會成立之日（即 94 年 3 月 7 日）起正式轉由本會負責管理。」「……委員會運作涉及之必要費用（探視災童、出國、出版報告），得於募得款項信託專戶所生孳息中支應。」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決議：「一、未來委員會秘書業務，將由張○○先生（註：林○○前局長辦公室之前機要秘書，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擔任執行秘書、廖○○女士（註：林○○前局長之配偶）及林○○小姐（註：台灣智庫之行

政人員）擔任助理，新聞局視情況從旁協助。二、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五月中旬，可考量改於台灣智庫等其他點舉行。」第四次委員會議之紀錄（註：該次紀錄為台灣智庫之行政人員林○○）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有關林主任委員參選台中市長，選舉期間是否應推舉代理主委一職，）建請各委員相互協調，推舉代理主委。」又第四次委員會議地點在台灣智庫大會議室（台北市愛國西路○○號八樓），前三次會議地點均在行政院新聞局。

(三)經核，行政院新聞局林○○前局長於九十四年一月間發起「明天過後，一萬個希望」捐募活動，內政部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4554 號函復略以，原則同意該局申請辦理捐募活動事宜。迄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該局已到位募得之捐款達 295,509,527 元，該募得捐款係政府收受之捐款，然仍續存於該局向財政部申請核准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一萬個希望捐款專戶」，行政院新聞局亦尚未依規定，先解繳中央銀行國庫局，列為財政部捐獻帳戶後再回撥行該局；復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起正式由「一萬個希望專案處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下，林○○前局長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卸任新聞局局長後，竟仍以大額捐款人代表身分繼續擔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四月二十六日、六月十四日共計再召開三次「一萬個希望

專案處理委員會」會議，甚至於渠欲參選台中市市長前，逕自決議將該委員會秘書業務，由渠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已離職之局長室機要秘書張○○先生擔任執行秘書；渠之配偶廖○○女士及台灣智庫之行政人員林○○小姐擔任助理，新聞局視情況從旁協助。揆以本案之募得款項係政府收受之捐款，該局勸募作業事先規劃即有欠完善，誠如該局所查復「因林前局長對募集款項屬性之認知有差」，林○○前局長自卸任該局局長後，仍未移交本案募得款項予該局，甚又將委員會移往台灣智庫召開，秘書業務委由渠配偶、已自新聞局離職之渠前局長室機要秘書、台灣智庫行政人員負責（紀錄亦由該智庫人員負責），新聞局則視情況「從旁協助」，況該委員會之政府代表僅行政院新聞局參事許○○一人而已，渠之該等作為遂引發各界及捐款人迭有質疑「捐募款項運用脫離政府監督體系」、「林○○前局長究意欲何為？」、「該活動勸募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資訊，缺乏監督機制等」，亦引起檢調單位調查、審計部質疑「本案募得款項脫離政府體制支付體系，而委由成立體制外之『一萬個希望專案處理委員會』處理，其法令依據、相關資訊公開及監督事宜之依據及允適性等」，招致物議，殊有未當。

二、本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款項之撥款、照護計畫之監督及執行，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姚○○前局

長接任後，因局內意見不一，渠仍未積極接續處理，續放任、漠視林前局長繼續召開三次體制外之委員會會議，該局屢遭媒體及社福團體抨擊延宕撥款後，始於八月下旬火速處理後，成立該局任務編組之「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確有款項撥付遲延，影響災區救援，損及政府及國家形象，顯有疏失：

(一)經查本案南亞海嘯捐募款項 407,509,527 元之執行係三年（分三年撥款）之中程計畫，非俟本案所募得資金全數到位後始得撥款。本案募款之執行先後由政府體制外之「一萬個希望專案處理委員會」以及行政院新聞局任務編組之「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之決議，國外、國內之照護計畫委由國內最具國際救援經驗及公信力之非政府組織(NGO)－慈善社福團體慈濟基金會（係贊助契約）、世界展望會（係委託契約）、家扶基金會（係委託契約）以及兒福聯盟（係委託契約）執行（詳附表六、七）。復查該募得款項之資金迄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295,509,527 元、九十四年七月八日 395,509,527 元已分別到位。次查姚○○前局長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接任該局局長後，仍未積極接續處理本案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政府所收受之款項，續放任、漠視已卸任局長之林○○前局長以「一萬個希望專案處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身分分別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四月二十六日、六月十四日再召開三次體制外之委員會會議

，任由林○○前局長將該委員會秘書業務委由林前局長之配偶、前機要秘書及台灣智庫行政人員負責，甚或將該委員會會議地點移往台灣智庫召開，黨政不分、紊亂體制。

(二)復查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媒體刊登略以：「南亞捐款未釋出，社團炮轟」。姚前局長當日批示略以：「南亞捐款事宜，請速移交民間 NGO 組織辦理。」然該局仍未積極處理，任由林前局長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再召開第三次「體制外」之委員會會議。審計部亦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數項疑義函請新聞局說明見復，該局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因「內部看法不一」，由王前主任秘書振臺召開研商會議，迄同年七月十五日始函中央銀行，將募得款項及利息收入計 395,636,825 元依規定轉存中央銀行國庫局，財政部國庫署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函知新聞局，請該局按捐獻者指定用途使用，並請該局掣發收據逕向中央銀行國庫局洽領捐款，然該局仍未準備就緒以領回捐款並委託 NGO 執行照護計畫，復又延宕月餘，迄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始將該捐募款回撥該局開立於中央銀行之專戶。由此顯見該局未積極處理，任其延宕，昭然明甚。

(三)次查姚前局長同年八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1.對於『一萬個希望專案處理委員會』之前協助處理募得款項相關事宜，原則上新聞局尊重該委員會會議決議。2.惟為妥適處理捐募所得，以符各項

程序規定，由新聞局與華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與各 NGO 簽訂契約，監督其執行南亞海嘯、地震災區及國內照護事宜。」然同年八月二十二日新聞媒體再於頭版刊登「海嘯募善款，拖八月未撥；政府黃牛，害慘民間」，該局始火速於三天內積極處理本案捐募款之回撥、簽約、撥款事宜，亦即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將募得款項及利息回撥該局開立之中央銀行之專戶；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指定四大 NGO 為辦理（國內、國外）照護之受益人團體；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行政院新聞局為主體重新與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簽訂國外照護之委託契約、同日將募得款項及利息再轉撥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帳戶、同日再依約撥付第一期（年）款予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各三千六百萬元。據此，該局於媒體頭版再度抨擊後，火速於三天內處理本案捐募款之回撥、簽約、撥款事宜之高效率，甚將應先向內政部變更為照護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設置要點」以及成立該局任務編組之「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之程序前後倒置，更足見該局延宕撥款情事益臻明確。

(四)末查事後再於同年九月九日函內政部將原募款之「認養」變更為「照護」計畫，同年九月二十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設置要點」，該院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函復略以：「請本於權責逕行核

處」，行政院秘書長亦批示略以：「本案之執行前受社會極大之關注，應特別要求執行效率及公平合理」。迨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第一次會議，同年十一月、十二月始陸續與各 NGO 完成簽約、撥款（詳附表七）。

(五)經核，該募得款項係政府收受之捐款，本案南亞海嘯捐募款項之撥款、照護計畫之監督及執行，據新聞局查復本院略以，由於林○○前局長對募集款項屬性之認知有差，渠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卸任局長後，迄同年六月間，仍繼續以脫離政府體制支付體系方式監督執行本案募得款項，已有延宕撥款情事；尤有甚者，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姚○○前局長接任後，因該局內部意見不一，渠仍未積極接續處理，續放任、漠視林前局長繼續召開三次體制外之委員會會議，屢遭媒體及社福團體抨擊後，始於八月下旬火速處理，成立該局任務編組之「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因規劃欠周，執行困難，將「認養」變更為「照護」計畫，復因認知之差距，再將體制外「處理委員會」變更為體制內「監督會」，確有延宕撥款，影響救援，有損政府國際形象，顯有疏失。

三、行政院新聞局與四大 NGO 契約之簽訂以及細部計畫之審查，事先規劃皆未周延，致本案所簽之國內、國外照護契約，皆未規定「相關執行單據憑證之報核」；復以該局任務編組之第

一次監督會決議：「本案相關執行單據之報核」，授權由秘書單位與各 NGO 協商後提會報告。然該決議竟未執行，遂肇致國外照護計畫計 3.6 億元之執行後審核，該局僅查復「無相關原始憑證可供查核」，確有違失：

(一)查行政院新聞局林○○前局長於九十四年四月間召開第二、三次體制外「一萬個希望專案處理委員會」，審議後「原則通過」並確認各 NGO 契約內容，迄同年六月間，除慈濟基金會之贊助契約外，林前局長以該委員會「全體委員」為委託人名義，與世界展望會、家扶基金會、兒福聯盟簽訂五國內、國外委託照護計畫契約（詳附表六、七），該等契約皆未註明簽約日期。嗣姚局長於同年八月間、十一月間「原則上尊重之前該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分別與世界展望會、家扶基金會、兒福聯盟「重新簽訂」五國內、國外委託照護計畫契約，同年十二月間再與慈濟基金會簽訂國外贊助契約，據該局向本院說明略以，該處理委員會及該監督會前後所簽訂 5 委託照護契約內容大體一致，與慈濟基金會所簽訂契約內容亦與該處理委員會所確認之契約內容大體一致。故不論以「一萬個希望專案處理委員會」或行政院新聞局為簽約主體（即委託人）所簽國內、外照護合約中，皆未提及任何有關原始憑證報核或核銷事宜，顯有疏失。

(二)依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二、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

項：(一)本局委託照護南亞海嘯、地震災區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計畫執行之監督。(二)本局委託國內照護計畫執行之監督。……」復查「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係行政院新聞局所設之任務編組，該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該局相關處室人員派充之。據該局九十四年十月間報行政院核定該監督會成立，行政院秘書長曾批示略以：「本案之執行前受社會極大之關注，應特別要求執行效率及公平合理。」

(三)復依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案相關執行單據之報核」，授權由秘書單位與各 NGO 協商後提會報告。然該局並未執行該決議，僅於召開第二次會議時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故該決議未執行。據該局向本院說明略以：「國際處在其他任務編組人員未加入，僅由一位同仁兼辦『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秘書工作情形下，自行審查相關單據後提報監督會，並在會場陳列各受托 NGO 所提報之單據，供與會者查閱，惟因單據數量龐雜未於會前提供相關單據供監督會委員查核，此節國際處處理或未盡周延，惟嗣後經大院提醒，國際處即會同會計室依據與 NGO 簽訂之合約書、監督會所核備之細部計畫……，動員人力詳細審核所有支出單據」。

(四)經核，行政院新聞局與四大 NGO 契約之簽訂以及細部計畫之審查，

事先規劃皆未周延，本案所簽之國內、國外之照護計畫契約，對相關支出憑證之留存或保管，竟付之闕如，亦未規定「相關執行單據憑證之報核」，影響內部審核作業。尤有甚者，第一次監督會之決議「本案相關執行單據之報核」，授權由秘書單位與各 NGO 協商後提會報告。然該局僅於召開第二次會議時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故該決議迄未執行，遂致國外照護計畫計 3.6 億元之查核，新聞局竟僅查復本院「無相關原始憑證可供查核」，確有違失。

四、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行政院新聞局對國內委託照護共四千餘萬元之核銷，除補助營養午餐該局未要求家扶基金會檢附繳費收據外，其餘皆附有原始單據憑證；然該局三年來竟亦未依主、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憑證事後複核等經費內部審核事宜，致發生未依合約規定報銷、溢支或重複補助情事；復又互相推諉卸責，顯有違失：

(一)依內政部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184 號、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中社字第 0940016106 號函示分別略以，「捐募財物經收、掣據、轉撥及解庫之作業、支用與管理等，仍應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主計、預算及審計等法規辦理，並受各該法規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由政府單位發起捐募活動，其募得款之收支，仍應於現有體制下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非為脫離政府機制之支

付體系」。復依新聞局為處理募得款項，以任務編組設有「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依「一萬個希望專案監督會設置要點」二、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本局委託照護南亞海嘯、地震災區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計畫執行之監督。(二)本局委託國內照護計畫執行之監督。……」爰此，該局應依主、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憑證事後複核等經費內部審核事宜。

(二)據行政院主計處向本院說明略以：「各機關捐募財物經收、掣據、轉撥及解庫之作業、支用與管理等，依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184 號函示，應按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主計、預算及審計等法規辦理，並受各該法規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至各機關財務收支之處理，其中因支出而取得之原始憑證（包括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二十六、三十條規定，應由經手人等及其主管核簽後，送會計單位。會計人員則依會計法第九十五、一百零二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百六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憑證事後複核等經費審核事宜」。復據審計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內政部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184 號、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中社字第 0940016106 號函示規定，本案行政院新聞局發起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之募得款項係政府收

受捐款，該局將本案募得款項，以信託方式委由華南銀行管理，相關帳務置於代收款項下，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代收款係屬經費類負擔及負債科目之一，則該科目款項之收支情形，相關人員自應負內部審核責任。」

(三)經核，依前揭辦法規定、內政部函示以及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意見，是本案行政院新聞局發起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之募得款項，係政府收受捐款，所涉經費收支，係該局代收代付款項，該局會計人員應依照政府相關主、會計法辦理，自應負相關審核責任。惟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局委託國內、國外委託照護契約及三年細部計畫之執行期間已結束或即將結束，國內委託照護共四千餘萬元之核銷，除補助營養午餐該局未要求家扶基金會檢附繳費收據外，其餘皆附有原始單據憑證；然該局三年來竟未依主、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憑證事後複核等經費內部審核事宜，致發生未依合約規定報銷、溢支或重複補助情事；復又互相推諉卸責，政務官認渠僅負責政策擬定，相關主辦人員則認為渠等僅負責文書處理，該局竟無人辦理憑證事後複核等經費內部審核事宜，然眾多捐款人因信賴政府—行政院新聞局而捐款，該局又將如何對廣大捐款者負責，昭然公信，顯有違失。

五、行政院新聞局對社會照護及國中小學生午餐補助均非該局其職掌，亦非該

局專業，簽約規範及執行亦未盡周延，又未善盡監督審核責任，肇致國內照護計畫計四千餘萬元之委託執行，世界展望會、兒福聯盟、家扶基金會分別核有不符照護契約規定或溢支或重複補助午餐費等違失情事，計 8,069,322 元。顯見該局未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對廣大捐款者昭然公信，實有負社會大眾對本募款活動之期望，確有違失：

本案南亞海嘯捐募款超過三億六千萬元部分，計四千萬餘元，轉照護國內貧童，行政院新聞局委託世界展望會、兒福聯盟、家扶基金會執行國內照護契約（詳附表二），惟行政院新聞局未善盡監督審核責任，迄本院調查後始囑該局進行查核，並函請教育部查核本案國中小學午餐費補助有無重複情事。

(一)據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查復略以，世界展望會、兒福聯盟、家扶基金會分別核有未依合約規定或溢支或重複補助午餐費之違失情事（詳附表九、十、十一），金額達 8,069,322 元。

1.世界展望會：經該局查核後計有不符國內照護契約規定之四十七筆支出，計 128,121 元（詳附表八），世界展望會同意減列並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繳回該局。

2.兒福聯盟

經該局查核後計有不符國內照護契約規定（含溢支）之支出，計 2,652,801 元（詳附表九、附表十），兒福聯盟同意減列並已於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繳回。

(1)兒福聯盟執行「經濟補助」計畫，依所簽訂合約規定，每人每月經濟補助（不得超出）1 千元，惟支領情形有同一受補助人於一年內受補助金額超過一萬二千元以上，計有一百十九人次溢支 1,866,259 元（未包括「非經濟補助」在內），核與所簽合約未符（詳附表九）。

(2)兒福聯盟執行「經濟補助」計畫，依所簽訂合約規定，每人每月經濟補助不得超出 1 千元，亦不得列支「非經濟補助」項目，兒福聯盟執行非屬合約所規定之「非屬經濟補助項目」，計有一百六十三人次列支「非屬經濟補助項目」達 786,542 元（詳附表十），核與所簽合約未符。

3.家扶基金會

行政院新聞局委託財團法人家扶基金會執行國中、小學學生學校午餐費補助計畫，分三期（學年）十縣（市）計補助共計三千六百人次（每人每一學期補助四個月，計三千六百元）。

(1)任何繳不起學校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政府均已列入補助對象：

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任何繳不起學校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政府均已列入補助對象。如有經濟困難學生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不須證明，亦均

可接受補助。本部九十八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24.39 億元，已涵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需求，使其不因繳不起午餐費而無法安心就學。」

(2) 行政院新聞局未要求檢送午餐費繳費收據核銷：

據本院詢問該基金會社工人員說明略以：「行政院新聞局除印領清冊蓋章外，並未要求檢送國中小學生午餐費收據核銷」。

(3) 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查核後查復本院略以：

<1> 重複補助高達四成，計有 1,469 人次、5,288,400 元：計有「重複補（捐）助」1,469 人次，重複補（捐）助金額達 5,288,400 元（詳附表十二、十三），佔補助總人次三千六百人次之 40.8%。易言之，重複補助人次高達四成。迄未結案。

<2> 接受三次午餐費補助計三十五人次、28,536 元：「第二次重複補（捐）助」（即同一人同一期間接受三次午餐費補助）計三十五人次，「第二次重複補（捐）助」金額計 28,536 元（詳附表十三）。

<3> 國小低年級實繳午餐費 800 元以下，卻仍接受家扶三千六百元之午餐費補助，計有二十六人次：「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等歷年依職權補

（捐）助」國小一、二年級天數以實際吃午餐天數計算，金額在 595 元～800 元不等，惟經查計有二十六人次，仍接受家扶三千六百元之午餐費補助（詳附表十三）。

<4> 二百八十五筆資料登錄錯誤：家扶基金會送行政院新聞局之核銷清冊核有錯誤之後續查處更正情形，計有二百八十五筆資料或就讀國中小校名、年級、姓名、補助期間、縣（市）別等登錄錯誤，或年級空白，致增加逐筆查核比對之困難，耗時甚久（詳附表十四）。

(4) 「印領清冊」蓋章處一百四十二人次空白：

本案調查人員於九十七年八月赴行政院新聞局所攜回之家扶基金會分三期（年）執行行政院新聞局國中、小學學生學校午餐費補助計畫之「印領清冊」蓋章處，計有一百四十二人次（第一年及第二年）空白，未有支領印章或簽名，迨本院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詢問該局後始予以補正。

(二) 又，本案家扶基金會之國中小學生午餐補助之「第二次重複補助」（即同一人同一期間接受三次午餐費補助）計三十五人次，「第二次重複補（捐）助」金額計 28,536 元，前經本院多次糾正教育部「重複補助午餐費」在案，惟改善成效仍不彰顯，該部允應再繼續檢討改進

。另有關本案國中小學生午餐重複補助之查證，透過縣（市）政府轉各相關國中小學，三千六百筆資料逐筆查核比對，數百筆資料或錯誤或不全等，委實繁複，歷經數月，前期有教育部體育司專員呂○○，中、後期有科長傅瑋瑋，認真盡責，詳盡確實，殊值嘉許。

(三)據行政院新聞局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1.對社會照護及午餐補助均非該局其職掌，亦非該局專業，故簽約規範及執行恐難周延，執行發生困難。2.人員輪調，移交不清，又非專業，互相推卸責任。3.本案有關華南銀行之指定、3 個 NGO 之指定、海外支出無據報銷之作法、監督會審核帳目之規定等均係林前局長之主導，故致日後執行上之困擾。」按該局委託家扶基金會辦理國內照護—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既非該局職掌，亦非該局專業，非但未依法作內部審核，亦未要求檢送午餐費繳費收據，便宜行事，僅要求國中小學生蓋章印領清冊，肇致重複補助午餐費高達四成。尤有甚者，該局第一、二期業已核銷之印領清冊中竟有一百四十二人次空白，未蓋支領印章或簽名，草率粗糙、離譜至極。縱印領清冊已蓋章之資料中，亦尚有二百八十五筆資料登錄錯誤或空白，致增加逐筆查核比對之困難，該局實難卸違失之責。

(四)綜上，行政院新聞局委託世界展望會、兒福聯盟、家扶基金會執行國內照護契約，經本院囑行政院新聞

局及教育部查核後發現：共計不符合照護契約規定或溢支或重複補助金額高達 8,069,322 元。該局未善盡監督審查之違失情事，至為灼然。據該局查核發現：訪視輔導及心理諮詢工作均由該聯盟工作人員擔任，計 8,694,400 元。兒福聯盟亦自承訪視輔導及心理諮詢費係社工人員年度所領薪資之一部分，此等由該聯盟藉訪視輔導補貼人事（計 8,694,400 元）費之事實，實屬不妥。惟因屬合約規定係由該聯盟社工人員辦理，尚難認定有違約問題。復據該局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由於兒福聯盟執行本案三年計畫，已列支專案管理費 202 萬元，亦即應包括兒福辦理本案支付之人事、行政等雜支已包含在內，兒福不應再用訪視輔導費充當薪資。」縱兒福聯盟執行本案國內照護計畫之三期淨支出共計 20,347,199 元，以占 53%總淨支出金額之 10,714,400 元（2,020,000 元及 8,694,400 元）作為該聯盟社工人員年度所領薪資或雜支之一部分，該局竟亦認為尚難認定有違約問題。惟考量整體社會觀感、捐募款項專款專用原則以及當初南亞海嘯捐款人之捐款用途及原意，應非此種列支該聯盟人事費之「間接照護國內貧童」方式，確有未當。更顯見該局對本案募得款項事先規劃顯欠周延，復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情事，亦未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對廣大捐款者負責，昭然

公信，實有負社會大眾對本捐募款活動之期望。

六、外交部於報准之勸募期間外仍繼續收受捐款計一〇八筆、六千餘萬元，亦未再函報內政部最後勸募金額。另本院囑審計部查核外交部發現，計有新臺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以及美金一百九十八萬餘元未檢附實際支出憑證結報；復對「印尼亞齊省 Syiah Kuala 大學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心重建計畫」竟延遲近五年始簽備忘錄、撥款及動工，有損我政府國際形象，皆顯有違失：

(一)外交部自九十四年三月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於報准之勸募期間外仍繼續收受捐款計一〇八筆、62,151,494 元，亦未再函報內政部最後勸募金額：依「申辦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統一捐募須知」五、規定：「發起勸募運動者應於捐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函報捐募活動情形。」據本院調查發現：外交部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請內政部同意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辦理南亞賑災捐募活動，嗣內政部於同年三月十一日函復同意。外交部發起「台灣愛心關懷南亞」捐募活動，該捐募淨收入共計 338,104,723 元（詳附表十五）。外交部向內政部報准特許之勸募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外交部於前揭報准之勸募期間收受捐款計二、八一五筆、275,953,229 元。惟外交部於前揭報准之勸募期間外（即九十

四年三月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仍繼續收受捐款計一〇八筆、62,151,494 元（詳附表十六），自九十四年五月至九十八年十一月間，亦未再函報內政部最後勸募金額，核與前揭須知之規定未符，顯有疏失。

(二)外交部簽約時或未要求檢附實際支出憑證核銷，或內部審核單位並未責令業管單位依規定，檢附實際支出憑證結報計有新臺幣一千七百萬元以及美金一百九十八萬餘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南亞賑災經費動支、撥款及核銷原則」二、撥款及核銷原則規定：「(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機關辦理救援計畫：由各部會先行墊支，辦理相關付款作業及支用憑證審核（經辦人、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等人員簽核），事畢出具機關正式收據連同相關支出憑證送外交部歸墊並轉審（彙送審計部）。（包括由各部會自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救援計畫）(二)民間團體辦理之救援計畫：由外交部委請民間團體辦理之救援計畫，可視救援業務需要，先行預撥經費支用，事畢檢附收據及相關支出憑證送外交部核結。」本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南亞賑災經費動支、撥款及核銷，應檢附收據及相關支出憑證轉審或核結。惟案經本院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囑審計部查核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所募得款項支用情形發現，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所募得款項，截至九十八

年十二月二日止，共計支用二億七千餘萬元，相關結報單據縱均經該部內部審核單位辦理書面審核，惟其中以領據結報者計有新臺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若扣除轉捐行政院新聞局一億五千萬元，則僅餘一千七百萬元）、美金一百九十八萬餘元（詳附表十七、十八），外交部簽約時或未要求檢附實際支出憑證核銷，或內部審核單位並未責令業管單位依上揭規定，檢附實際支出憑證結報或查核實際支用情形，核與前揭規定未符，顯有違失。縱委託國外民間團體或機構，事畢檢附收據及相關支出憑證轉審或送外交部核結有困難，外交部亦須責令業管單位備齊實際支出憑證，以供內、外部審核或必要時就地查核，否則如此鉅額捐款之支出若未具更嚴謹、更公開之財務機制將如何昭信捐款大眾而開展公益勸募順利達成之目標工作。

(三)外交部對「印尼亞齊省 Syiah Kuala 大學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心重建計畫」延遲近五年，肇致須以「縮減樓板面積，降低主建物成本」方式，始能於二百萬美元預算額度內，既包括主建物以及建物內之課桌椅、電腦：本院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囑審計部查核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所募得款項支用情形發現：依外交部說明，印尼亞齊省 Syiah Kuala 大學亦受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亞強烈地震並引發海嘯之波及。按該校建物既嚴重受創，為顧及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理應積極

辦理災後重建。外交部雖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以第 545 號電准駐印尼代表處，同意以美金二百萬元援贈該校重建「資訊及通訊科技大樓」，惟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始簽署援贈備忘錄（MOU），嗣同年十月開工後，方預撥款項美金六十萬元，距海嘯受創近五年，援助行動始啟動，不無影響災區重建作業，有損我政府及國際形象，確有怠失。復據本院調查發現：外交部對「印尼亞齊省 Syiah Kuala 大學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心重建計畫」延遲近五年始簽備忘錄、撥款、動工，肇致原設計圖及報價因各項建材及運輸成本已大幅攀升，原始設計中五十餘萬美元之電腦設備及課桌椅，九十七年九月間調整報價後，將內部電腦及課桌椅完全刪除，該部考量倘僅贈予該大學三層樓建物而無電腦及相關課桌椅，則贈予「資訊及通訊科技大樓」美意將大打折扣，遂再修改工程設計，以「縮減樓板面積，降低主建物成本」方式，期於我方提供之二百萬美元預算額度內，既包括主建物，以及建物內之課桌椅、電腦（簽備忘錄時提供八十套電腦及相關伺服器、電腦桌、椅）。該部在援救或援贈時機上，未能掌握時效，以務實、有效、及時之作法，將我全民愛心輸出至受災國，損及政府國際形象，無故延宕，貽誤公務，背離常情，推諉卸責，莫此為甚。外交部會計室亦以「為免專款閒置屢遭審計部糾正」為由多次催辦未果，然該部

竟以「避免該援款遭挪用」、「由於印尼國情特殊，行事效率較低，接受我援助之意願不夠積極，須不時洽催」為卸責之辭；且若該部以「避免該援款遭挪用」為由，則該部部分募得款項之支出僅以領據而無原始憑證核銷，則無須憂心防範「該援款遭挪用」，豈不互相矛盾？另該部復以「印尼行事效率較低」為由，而該部延宕近五年之行事效率，豈又未低落？外交部應確實檢討改進。

七、內政部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對本案南亞海嘯勸募團體「定期辦理年度查核」；且該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案南亞海嘯民間勸募團體查核之缺失事項，核與「申請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統一捐募須知」規定未符，該部亦迄未積極催促改善；該部復對七「僅接受轉捐單位」所接受轉捐款之執行，迄未監督控管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該部亦皆涉有疏失：

(一)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案南亞海嘯民間勸募團體查核之缺失事項，核與「申請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統一捐募須知」規定未符，該部涉有監督未周之咎：

1.依「申請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統一捐募須知」三、規定：「發起捐募運動者應於捐募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備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核准：……董(理)事會議紀錄。……」同須知四、規定：「發起捐募運動者應

於收受核准函後七日內，備齊下列文件報內政部驗印：……收據……」同須知五、規定：「發起捐募運動者應於捐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備齊下列文件報內政部函報捐募活動辦理情形：……(三)收據……(四)募得財物徵信錄。(五)專戶儲存證明。」同須知九、規定：「發起捐募運動者應募得財物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下列文件報內政部備查：(一)結案函。(二)募得財物使用報告書。(三)支出明細及證明文件。(四)募得財物使用徵信錄。」依前揭規定，發起捐募運動者收到募得金額應開立收據、募得款項應開立專戶儲存、應依使用計畫動支募得款項、募得款項之支出應備有支出明細及證明文件、應備有發起捐募活動之會議紀錄、募得財物徵信錄、募得財物使用徵信錄等。

2.內政部核准辦理本案南亞海嘯捐募活動勸募團體(機關)共計三十二單位、總募得款項四十八億餘元(詳附表十九)，其中台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行政院新聞局、高雄縣政府、外交部、台中市政府係屬政府機關，經轉捐後，僅餘行政院新聞局(407,509,527元)及外交部(188,104,723元)為自行委託(或贊助)NGO執行之政府機關，另有二十六單位係屬民間勸募團體。惟查：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以四十萬元委託正風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稽查二十六單位民間捐募團體辦理南亞賑災捐募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該查核報告指出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詳附表二十）摘要如下，核與前揭須知之規定未符，迄今仍有二單位尚未函復是否已改善，該部涉有監督未周之咎，顯有疏失。

- (1) 未有會議紀錄者：計有台灣世界展望會、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台山佛教基金會、中國回教協會四單位。
 - (2) 部分募得金額未依規定開立收據者：計有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國際同濟會台灣區總會、中華民國天真亥子道總會三單位。
 - (3) 未依規定專戶儲存專款專用者（即未依規定專戶儲存，確保專款專用，避免被流用）：計有台灣世界展望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國際同濟會台灣區總會、台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台北市蘋果日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中華民國劉俠（杏林子）之友會、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善專戶、基督教救世軍、中台山佛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新竹商銀集團職工慈善事業基金會、中國回教協會、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十七單位。
 - (4) 未依使用計畫動支者：計有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一單位。
 - (5) 未依核准程序動支（即迄 94 年 12 月查核時尚未動支）者：計有中華民國劉俠（杏林子）之友會、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二單位。
 - (6) 僅以代收代付入帳、部分收入尚未入帳或僅編製收支明細表等未符合會計作業規定者：計有國際同濟會台灣區總會、中國回教協會、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中華民國天真亥子道總會、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中華民國生活的藝術發展協會六單位。
 - (7) 未公開徵信者：計有台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民國劉俠（杏林子）之友會三單位。
 - (8) 募得總（餘）額未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者：計有台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二單位。
- (二) 內政部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對本案南亞海嘯勸募團體，「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年度查核」，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迄今僅辦理一次；且縱經查核後之缺失改善，仍有二單位民間勸募團體迄未查復，內政部亦迄未積極催辦處理：
1. 復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

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九十五年五月間公布施行『公益勸募條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廢止，本案南亞海嘯勸募，爰依行政法「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之類推適用『公益勸募條例』」。

2. 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例規定，對勸募團體募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定期辦理年度查核」。然查：本案發起南亞海嘯勸募活動之勸募團體計有二十六單位，六單位民間勸募團體尚執行中，未結案（詳附表十九）。復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本應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執行結束，然該會迄未向內政部函報最後募得款項及報結案，內政部雖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三月三日三次函催該會，惟迄未獲該會查復。」經核：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內政部對本案南亞海嘯勸募團體之「定期辦理年度查核」，迄今僅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一次，且縱經查核後之缺失改善，仍計有台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二單位，案經該部於近五年來分別予以二次、三次函催仍未予查復，該部既未積極催辦，亦核與前揭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年度查核」有違，顯有違失。

- (三) 內政部對七「接受轉捐單位」而非本案之勸募團體（機關）所接受轉捐款之執行，內政部迄未監督控管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

本案南亞海嘯勸募團體（機關）計三十二單位，其中有部分勸募團體（機關）將募得款項轉捐至本案非勸募單位，亦即「接受轉捐單位」僅接受轉捐、而非南亞海嘯勸募單位計有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國際聯合勸募組織、中華天父孩童關懷協會、斯里南卡林博士教育暨社會福利基金會、國際人性價值協會、世界紅新月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共計七單位（詳附表十九）。惟查：該等七單位自接受轉捐後，究有無符合轉捐用途確實執行、有無專款專用等，內政部迄未監督控管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該部以其「人力、查核經費短缺」為推諉卸責之辭，亦顯涉有監督未周之處，核有怠失。

綜上，鑑於社會各界普遍關注賑災經費運用情形、捐款是否已獲妥善有效運用、該等救援物資是否能完全及時嘉惠災民、以及在援救或援贈時機上，勸募團體（機關）是否能掌握時效，以務實、有效、及時之作法，將我全民愛心輸出至受災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確實監督控管。經核：內

政部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對本案南亞海嘯勸募團體，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年度查核」；且該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案南亞海嘯民間勸募團體查核之缺失事項，核與「申請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統一捐募須知」規定未符，該部亦迄未積極催促改善；復對七「接受轉捐單位」而非本案之勸募團體（機關）所接受轉捐款之執行，迄未監督控管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該部亦皆涉有監督未周之咎，確有疏失。

八、內政部係掌理全國捐募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七，公益勸募活動所募得款項之監督管理運用機制未健全、欠缺執行能力、未能檢附原始憑證、憑證事後未複核以及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再監督查核等缺失，該部顯涉有監督未周之咎。又現行公益勸募條例亦未臻完備，該部允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並加強公益勸募之查核監督，以昭信捐款社會大眾：

（一）內政部係掌理全國捐募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揆諸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七，查行政院新聞局未善盡南亞海嘯勸募活動所募得款項之規劃、監督、執行、以及憑證事後複核等經費內部審核之責，致發生前述違失之情事。尤以全無憑證事後複核等經費內部審核，縱已上網公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實亦未能謂之「財務公開、透明化」。再以本案為例，兒福聯盟自承訪視輔導及心理諮詢費係社工人員年度所領薪資之

一部分，此等由該聯盟藉訪視輔導補貼人事費（計 8,694,400 元）之事實，再加上該聯盟已列支專案管理費二百零二萬元，共計 10,714,400 元，占該聯盟執行本案國內照護計畫之三期總支出 20,347,199 元之 53%，惟若該聯盟執行本案國內照護計畫，該聯盟社工人員年度所領薪資或雜支高達五成以上，縱該局認為尚難認定有違約問題，然當初南亞海嘯捐款人之捐款用途及原意，應非此種列支該聯盟人事費之「間接照護國內貧童」方式，況社會觀感亦不佳，允宜再檢討改善。次查本案外交部捐募款仍核有以領據結報而未檢附實際支出憑證結報，以及外交部資助印尼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心重建計畫延遲近五年等情事。復查內政部對轉捐後之款項即未予監督、已到期年餘且久未結案亦未催辦、迄今僅查帳一次、縱使查帳後亦未追蹤列管等多項違失。故有關本案發起賑濟與救助之公益勸募活動所募得款項之監督管理運用機制、原始憑證之檢附、憑證事後複核等經費內部審核、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再查核、對未符法令規定檢討改善之執行等事宜，以及本案行政院新聞局無國內、外照護之職掌及專業（換言之，欠缺執行能力），募款如何執行，援助或援贈是否及時執行等均顯欠周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涉有監督未周之咎，而該部以人力、經費短缺為卸責之辭，更顯違失。

（二）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

本案募得款項之運用與監督考核，依行政法『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之類推適用，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暨相關發起南亞賑災捐募活動之勸募團體，於「公益勸募條例」公布施行後，自應依該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公益勸募條例自九十五年五月公布施行以來，現行條文雖有商榷之虞，惟運行至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再查公益勸募條例雖於九十五年五月間公布實施，惟對政府發起捐募活動募得款項處理、審核及外部查核以及未發起勸募而僅接受轉捐單位對所接受轉捐款之監督管控等，仍缺乏相關規範，致每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民意機關及輿論各界迭有質疑政府對民間善款之流向監督管理機制不足，衍生接受民間捐款未透列預算程序，逕自成立體制外之財團法人、委員會或採交付信託等方式處理款項，脫離政府體制，不受民意或審計機關直接監督等情事。故現行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仍未臻完備，另縱已有明文規範，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又縱有執行，仍未依規定執行，僅偶一執行，且亦未澈底執行，復對執行結果仍未積極追蹤監控迄完全檢討改善，例如：主管機關應對勸募團體定期辦理年度查核（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迄今僅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案南亞海嘯二十六單位勸募團體，對另外七單位「僅接受轉捐單位」則迄未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管控或查核；四年來對已查核

仍迄未函復之勸募團體則未積極處理；再者，本案九十四年度十二月之查核因經費短缺，大多數僅對勸募作業程序之查核，然對社會各界普遍關注之捐募款項是否詳實入帳、是否已依使用計畫及募款用途確實動支並已獲妥善有效運用、有無浮濫開支或侵占舞弊情事、救援物資是否能完全及時嘉惠災民等則未述及。嗣後類似本案以及本案之相關違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允應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加強查核監督，若有必要，亦應修法，防止類似本案違失情事再次發生，俾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

綜上所述，內政部係掌理全國勸募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案南亞海嘯勸募款四十八億餘元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復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對勸募團體「定期辦理年度查核」，縱迄今僅委託查核一次，於發現多項缺失後亦未積極追蹤監管；而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甚將部分募得款分別延宕近一年、五年始撥付，影響及時援救（贈）時機，有損我政府國際形象；尤以該局復對所募得款項計四億餘元竟未依主、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憑證事後複核，致發生國外照護計畫計三億六千萬元無單據可供查核，國內照護計畫則未依合約規定報銷、溢支或重複補助計八百餘萬元等違失情事；另外交部亦將其中募得款項計一千七百萬元及美金近二百萬元委託國外非政府組織執行亦未要求檢附原始憑證，致無單據可供查核等皆核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工程，規劃設計不當、施工監督管理不善，致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無法正常營運使用，臺北縣政府及交通部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工程，規劃設計不當，施工監督管理不善、致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無法正常營運使用；另臺北縣政府未恪遵規定，致發生機車出入口高差過大等嚴重缺失；又交通部對驗收後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99 年 2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貳、案由：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不切實用，以及審查不周、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無法正常營運使用；另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作業要點」規定，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出入口高差過大及整棟機車停車大樓不切實用等嚴重缺失，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又交通部就機車停車大樓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均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縣樹林鎮公所（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改制為樹林市公所）為紓解該鎮保安街、鎮前街、樹新路等周邊商圈之停車問題，計畫於保安街一段與鎮前街交叉口處興建「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3 億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1/2、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6、臺北縣政府補助 1/6、樹林市公所自籌 1/6。興建內容包括 7 座連棟機械式汽車停車塔（1 座停車塔設計 19 層，每層停 2 部，共計 266 個汽車位）及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匝道式機車停車大樓（B1 為防空避難室，第 1~5 層樓為機車停車位，各樓層間設計坡道連通，共計 222 個

機車位)。該公所前於 85 年 1 月 10 日與王○○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樹林鎮第五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85 年 6 月 27 日招標辦理「樹林鎮第五停車場新建工程」，由協固事業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2 億 7,800 萬元，87 年 10 月 9 日完工，88 年 8 月 27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2 億 7,665 萬 1,299 元（其中汽車停車塔 1 億 8,314 萬 9,787 元、機車停車大樓 9,350 萬 1,512 元）。本案機車停車大樓因規劃設計不當，造成完工後無法對外營運使用，樹林市公所前曾議處工務課技士許○○及建設課課員練○○各記過 1 次、建設課課長陳○○申誡 1 次。該公所嗣於 96 年 7 月 3 日函臺北縣政府檢陳機車停車大樓活化計畫案，規劃將第 2~5 層機車停車位，變更為辦公室使用，案經臺北縣政府、交通部同意該活化計畫案，該公所於 98 年 7 月 30 日招標辦理「樹林市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多目標使用工程」，由巨燦營造公司以 608 萬元得標。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將負責本工程設計之王○○建築師申誡 1 次。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且不切實用、審查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後卻無法正常營運使用，閒置期程迄今已逾 10 年，不但浪費公帑且顯有嚴重行政違失：

(一)臺北縣樹林鎮公所於 84 年 11 月 29 日將保安（停五）停車場新建

工程設計監造案，委託由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辦理，嗣該事務所完成發包預算書圖製作，該公所遂於 85 年 6 月 27 日決標由協固事業公司負責施作停車場新建工程，該工程 85 年 9 月 4 日開工，87 年 10 月 9 日完工，88 年 8 月 27 日完成驗收。本案機車停車大樓於完工驗收後，因仍存匝道設計未當、視線不佳及機車出入口與路面高程落差太大、無法進出等問題，致仍處長期閒置狀態。

(二)查樹林鎮公所於審查本案工程發包預算書圖階段及施工監督管理階段，均未發現上開缺失問題嚴重，並責成建築師事務所與承包廠商切實檢討妥善處理。該公所 88 年 8 月 27 日竣工驗收紀錄略以：「…6.驗收經過：依工程結算書辦理數量抽驗，抽驗情形如驗收結果符合。7.驗收意見：本工程由於涉及建築、機電、消防等分項工程，僅依工程結算書作數量抽驗，有關隱蔽、品質、性質應由監造單位責任施工，難予驗收。（附件）臺北縣樹林鎮第五停車場新建工程正式驗收結果：1、土木建築部分：…(3)五樓層停車場正面長 4,256 公分，左側立面寬 1,442 公分，右側立面寬 866 公分與竣工圖尚符。(4)機車停車格共 222 位，與竣工圖尚符…」該公所於 91 年 11 月 25 日曾邀集臺北縣政府交通局相關人員辦理保安（停五）機車停放行車動線安全性會勘，結論略以：「1.保安立體停車場內機車坡道彎度半徑太小、視

線不佳，不宜開放機車停放使用。
2.機車出入口高差 45 公分，且無斜坡聯接安全堪虞。」顯見樹林市公所於執行機車停車大樓之竣工驗收作業時，係以抽驗方式，查核承商施作項目與工程結算書是否一致，惟就機車出入口未妥適銜接道路、高差過大（本案機車出入口施設於保安街臨前鎮街側，建物第 1 層樓板距路面高程相差達 45 公分，與竣工圖 20 公分間距相差 25 公分）顯而易見缺失，卻視若無睹，遑論其他匝道設計不良、行車視線不佳等建物內部缺失。

(三)據上，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且不切實用、審查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後卻無法正常營運使用，閒置期程迄今已逾 10 年，不但浪費公帑且顯有嚴重行政違失。

二、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於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出入口高差過大及整棟機車停車大樓不切實用等重大缺失，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顯有未當：

(一)依「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復依「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核定補助之建設案執行權責劃分如左：…2.除前款規定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工程計畫變更、工程竣工及結算有變更者均應報經縣（市）政府審核後函報本局備查。3.縣市政府審查施工預算書圖之項目，除依相關規定外，應再包含左列項目：…(3)停車場平面配置圖：應包含車位配置、車道出入口、行車動線及收費站配置…」顯見臺北縣政府就本案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情形、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均負審查及督導考核之責。

(二)惟查樹林鎮公所前於 85 年 6 月 4 日北縣樹建字第 16269-1 號函臺北縣政府檢陳停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預算書圖，臺北縣政府則於同年 14 日北府建三字第 024451 號函復公所略以：「檢還貴鎮停五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書乙份，請依說明段辦理…3.本工程預算書內單價、數量、複價、材料規格、結構安全及依行政權責相關事項，由貴所負責，請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另縣府於本工程施工期間，並未派員督導考核公所執行情形，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並於 88 年 5 月 10 日核發 88 樹使字第 455 號使用執照。縣府於預算書圖審查

迄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均未發現機車停車大樓之車道出入口與路面高程落差太大、無法進出及匝道設計不良、視線不佳等問題。

(三)另查機車停車大樓 88 年 8 月 27 日完工驗收後，迄 95 年 4 月 20 日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期間縣府僅將樹林市公所陳報相關改善事宜之公文轉陳交通部審查，而未再針對機車停車大樓無法開放營運使用之問題癥結，督導協助公所研擬改善措施或方案，以解決長期間置困境，提升營運效能。

(四)據上，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於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情形、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落實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停車大樓設計不當致不切實用之嚴重缺失並督促公所切實改善，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顯有未當。

三、交通部就機車停車大樓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顯有未洽：

(一)依「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落實行政院函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執行效果，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對於交通部補助興建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升公共停

車場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督導考核之項目如下…2.停車場完工啟用之營運、維護及管理辦理情形：(1)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8)其他完工啟用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交通部針對所補助本案機車停車大樓完工後卻閒置，無法開放供公眾使用等情，依上開規定，理應加強督促臺北縣政府及樹林市公所，期能儘速妥擬對策解決問題，以提升公共停車場之營運績效。

(二)惟查本案機車停車大樓從 88 年 8 月 27 日完工驗收迄「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95 年 4 月 20 日納入列管期間，交通部僅於 91 年 3 月 12 日、92 年 5 月 8 日、93 年 7 月 29 日、94 年 7 月 21 日，四次前往機車停車大樓實施現地督導會議，並決議督請縣府協助改善車輛動線及出入口動線等，然針對機車停車大樓完工後卻無法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問題癥結，卻未能有效督導縣府及公所，儘速研擬具體改善閒置方案或措施。

(三)據上，交通部就本案機車停車大樓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開放營運使用，未能落實「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規定，要求臺北縣政府及樹林市公所儘速妥擬對策、切實改善，以縮減閒置期程，提升營運績效，顯有未洽。

綜上所述，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機車停車大樓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且不切實用，審查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

完工驗收後卻無法正常營運使用，閒置期程迄今已逾 10 年；另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於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出入口與路面高程落差過大、無法進出及匝道視線不佳以及整棟機車停車大樓不切實用等嚴重缺失，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又交通部就機車停車區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行政院新聞局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

費，且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而行政院新聞局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且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有失當」案。

依據：99 年 2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竟帶頭不遵預算法制，逕以召開行政會議之方式，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且決議辦理該等專案之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6 年間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且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以統合各部會文宣資源，強化重要施政措施及行銷宣傳效果為由，經前政務委員林○○於民國（下同）96 年 2 月 2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強化政策宣

導研商會議」，決議請各部會就重要政策及政績配合辦理媒體宣導事宜，並由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統籌規劃執行。另該院為持續辦理整體施政傳播及文宣業務之推展，復於同年 7 月 13 日由林○○召開「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研商會議」，仍決議由各部會共同分攤經費，並委交新聞局統整規劃宣導事宜。經查：

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能依法行政，竟帶頭不遵預算法制，為所屬做出錯誤示範，至屬失當：

預算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按各機關或計畫或業務間，基於共同使用或共同受益事項所為之支出，諸如兩機關聯合宴請外賓、數計畫或業務統一購置文具紙張等，自由各該機關或計畫或業務，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7 點或第 18 點規定，於相關經費預算項下分攤列支，無涉上開預算法不得流用之規定。然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行政院為傳達重要政策措施或宣揚施政績效，使民眾瞭解政府政策、政令及政績，自應責成主管該等業務之新聞局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及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出概算，送行政院」規定，擬定年度計畫並妥編相關預算，或

於年度預算籌劃擬編時，適切調整各部會相關文宣經費額度予新聞局，以充實該局之文宣預算，據以執行。詎行政院不循此途，卻逕以召開行政會議之方式，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非共同使用或受益事項之經費，並撥交新聞局統籌運用，核其作為，不僅造成政府機關間資源之排擠，影響其他政務之正常推動，且與法定預算為措施性法律，其執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為之的原則不符，更已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倘形成執行慣例，相關預算法令將形同具文。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理應依法行政，為所屬機關之表率，竟帶頭不遵預算法制，至屬失當。

二、行政院決議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實欠允當：

(一)查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專案之實施項目，包括製播電視政策專輯、製作電視短片及廣播宣導 3 項，所需經費分別為 3,000 萬元、1,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然執行結果卻增列平面媒體、文宣品編印、建置燈箱等方式，實際執行項目及各項目之支用經費，在電視政策專輯、電視短片、廣播宣導、平面媒體製播、文宣品編印及建置燈箱，分別為 4,358.93 萬元、896.13 萬元、590.03 萬元、302 萬元、123.73 萬元及 29 萬元，均與原規劃有甚大落差；至「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則自始未規劃任何執行項目

及各項目預計所需經費，只籠統匡定總需求經費 1 億 5,350 萬元，即要求各部會及國營事業機構共同分攤支應；足徵該 2 專案之規劃過程之粗糙、草率。

(二)「強化政策宣導」專案自 96 年 2 月開始執行，規劃動支經費 7,200 萬元，迄同年 7 月 13 日止，已執行項目金額為 3,190.64 萬元，執行率 44.31%。在原規劃宣導項目僅執行約半數，且效果尚未評估之情況下，行政院卻復於該日召開「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研商會議」，決議再投入 1 億 5,350 萬元，辦理與「強化政策宣導」專案同為政府政策、政令及政績宣導等內容之「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益見其決策過程之粗率，更造成國家資源盲目之耗用，誠有欠當。

(三)依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研商會議之決議，皆僅要求新聞局負責宣導事宜，並由各部會共同分攤經費，卻未責成執行或研考單位就宣導結果進行績效衡量，故而不僅與該院制定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期推動施政績效評估，俾提升行政效能之意旨大相逕庭，對於原擬藉著該 2 專案之實施，讓民眾瞭解政府政策、政令及政績，提升國民對政府施政支持之目的，亦欠缺相關資料可供評估其是否已經達成及所獲致之效果程度，致使政府資源運用績效混沌未明，實欠允當。

三、新聞局執行「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任意勻用其他機

關經費，不僅未合陳復審計部查核時之承諾，更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核有未當：

查新聞局就審計部查核該局 9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所提辦理事項，於 95 年 10 月 23 日以新內 0950012369 號函陳復審計部，該函說明二之(二)略以：「於辦理國家建設及政府政策、政令宣導案時，屬行政院層級或跨部會之議題，…由本局統合辦理宣導事宜。至於屬各部會權責業務之宣導工作，仍由各主管部會主導，本局僅提供文宣諮詢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揆諸新聞局 96 年度執行之「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主要仍係以專屬個別部會之施政政策為宣導主題，部分內容更有非屬施政宣導項目、或非該二專案研商會議決議施行而本應由新聞局自有經費負擔之例行性宣導，如：配合解嚴 20 週年紀念活動、追討不當黨產、聯合國原住民族全力宣言研討會、文宣品編印、婦女權益宣導、國際航空站燈箱建置及行政院長與記者中秋聯誼、年終記者會等，又其中「強化政策宣導」專案，該局原預計分攤 900 萬元，實際卻僅分攤 9 萬 9,839 元，在在顯示該局有恣意勻用其他機關經費之情事，不僅未合陳復審計部查核時所為之承諾，更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前段：各機關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核有未當。

四、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經費分攤事宜，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

攤依據，難謂允當：

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執行結果之經費分攤，經查並未依各部會於各該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為分攤基準，而逕以原規劃辦理該 2 專案時各部會允諾分攤之比率為依歸，致有部分單位，如「強化政策宣導」專案中，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及勞委會，其所分攤經費均大於其所獲之效益，而農委會及新聞局反之，尤其是新聞局本身，其所獲效益 488.72 萬元，遠大於其分攤經費 9.98 萬元；再則如「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有農委會、體委會、經建會、金管會、健保局、退輔會、研考會、陸委會及中央選委會等 9 個部會未負擔經費，但卻享有議題之宣導服務，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外交部、環保署、文建會、法務部、海巡署、及客委會，其所分攤經費均大於其所獲之效益，而內政部、交通部、勞委會、國科會、新聞局及原民會則反之，且同樣是新聞局本身，其所獲效益 1,937.9 萬元，遠大於其分攤經費 302.95 萬元；在在顯示該局趁主辦之便利，圖自肥之實，相關經費分攤難謂允當。

五、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宣導，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有損政府誠信：

為免社會各界迭有政府干預新聞專業之抨責，新聞局依據行政院前院長游○○於 92 年 4 月 9 日該院第 2833 次院會中之提示，委託政治大學廣告學

系鄭○○教授撰擬「『置入式行銷』的意義與規範」乙文，俾參與媒體通路整合採購之相關部會行處局署於執行該類媒體通路時有明確規範可供參考，並於 92 年 5 月 1 日通函內政部等各相關單位；另新聞局分別於 94 年 6 月 28 日、同年 8 月 19 日及 95 年 2 月 16 日，在該局網站刊登新聞稿，公開對外界說明該局所辦理之媒體採購已不再有「置入性行銷」之文宣。惟經查該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相關廣告與置入性行銷之比率仍高達 82%（「強化政策宣導」專案）及 43%（「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核與該局制訂「『置入式行銷』的意義與規範」之用意未合，且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置入式行銷之說法相悖，有損政府誠信。

六、新聞局執行「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有消化預算且資源分配不均情事，咸欠妥適：

（一）查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之平面媒體宣導，其支用日期在 96 年 12 月，較「整體施政傳播」案之宣傳時程猶晚者，合計有 105.1 萬元（包括八大電視 17.5 萬元、台灣新聞報社 16.7 萬元、自立多媒體 16.2 萬元、墨刻出版 9.7 萬元、非凡國際科技 9.5 萬元、獨家報導週刊雜誌社 9.5 萬元、海峽文化事業 9.5 萬元、新新聞文化事業 9 萬元、今周文化事業 7.5 萬元），占該宣傳項目支出總額 302 萬元之 34.8%；「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宣導項目中的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與託

播，共計支用 4,914.97 萬元，其中亦有 2,999.86 萬元係延宕至翌年（97 年）方才執行；不僅有消化預算之嫌，與預算法第 72 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之精神亦有未合。

(二)新聞局執行「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在公共服務訊息及宣導短片之製作與託播項目上，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託各電視媒體辦理，2 專案共計支出 12,143.87 萬元，其中 7,498.61 萬元由民視、八大及年代 3 家（民視 2,928.89 萬元、八大 2,411.32 萬元、年代 2,158.4 萬元）獲得，比率為 61.75%，其餘 8 家無線、有線電視媒體則僅獲得 38.25% 之 4,645.26 萬元資源；另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宣導部分，亦係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2 專案共計支出 4,044.63 萬元，其中 2,731.5 萬元由華視及八大（華視 1,424 萬元、八大 1,307.5 萬元）囊括，比率高達 67.53%，其餘 18 家平面媒體則僅合共獲得 32.47% 的 1,313.13 萬元；由上開數據顯示，新聞局藉限制性招標方式，對於宣導經費之支用，有獨厚少部分媒體之情事，造成政府資源分配之不公，實有欠妥。

綜上所述，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竟帶頭不遵預算法制，逕以召開行政會議之方式，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為所屬做出錯誤示範；且決

議辦理該等專案之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造成國家資源盲目之耗用；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致使政府資源運用績效混沌未明；新聞局於 96 年間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且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且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及臺灣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該監卻陳報法務部核准其假釋，致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1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及臺灣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該監卻 8 次陳報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其假釋，致假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於該員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後，未適時採取必要查證作為，亦未簽報撤銷假釋，坐令員另故技性侵 2 名少女得逞；又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

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且相關監控設備無法追蹤加害人之行蹤，均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2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貳、案由：法務部及臺灣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該監卻 8 次報請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假釋，致邱姓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於邱姓受刑人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後，未適時採取必要查證作為並簽請撤銷假釋，坐令邱姓受刑人另連續性侵 2 名少女得逞；又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且相關監控設備無法追蹤加害人之行蹤，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98 年 9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不僅引發民眾驚懼，輿論更是交相指摘，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執法威信。本院為瞭解實情爰派員調查，案經調查竣事，經核本案法務部、臺灣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

中地檢署）均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茲將其違失事實及糾正之理由，分述如下：

- 一、法務部及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 85 年間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前科，專家評估其屬再犯高危險群，89 年至 94 年之在監行狀記錄呈現多次常見違規行為，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臺中監獄卻 8 次報請法務部准予假釋，法務部竟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假釋，致邱姓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核有重大違失：

(一)邱姓受刑人之犯罪與假釋情形：

- 1.邱姓受刑人於 73 年間（14 歲時）曾性侵未成年少女（被害女童 1 人），為強姦罪少年犯，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確定，於 74 年 12 月間執行完畢。
- 2.其於 81 年間又性侵 2 名未成年少女，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於 82 年 6 月入監執行，85 年 2 月假釋出獄。
- 3.其於 85 年 5 月假釋期間再性侵 2 名未成年少女，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遭撤銷假釋，於 86 年 6 月 13 日發監臺中監獄執行，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假釋，其 95 年 11 月 9 日假釋出獄。
- 4.其於假釋出獄期間仍不知悔改，又於 97 年 6 月、97 年 10 月及 98 年 2 月再犯性侵案件（性侵 3 名少女），分別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 97 年 9 月 17 日、98 年 6 月 30 日、98 年 4 月 24 日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分別於 98 年

4 月 6 日、98 年 8 月 31 日、98 年 6 月 25 日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8 年 2 月（上訴中，未確定）、5 年（上訴中，未確定）。

5.法務部遲至 98 年 2 月 23 日始撤銷假釋。

(二)邱姓受刑人之假釋要件：

1.邱姓受刑人於 85 年 5 月性侵害 2 名未成年少女，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於 86 年 6 月 13 日發監臺中監獄執行，於 86 年 7 月 31 日移至台北監獄執行，於 88 年 8 月 20 日再移臺中監獄執行。

2.邱姓受刑人申請假釋，依刑法施行法第 7-1 條前段規定，應適用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犯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罪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依此規定，其假釋必須符合下列要件：1.有悛悔實據者。2.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3.經強制診療。4.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核准。

(三)邱姓受刑人歷次專家評估均屬再犯高危險群，不符合「悛悔實據」假釋要件：

1.邱姓受刑人之獄中治療並未脫離再犯高危險群，台北監獄卻草率

結案：臺北監獄於 87 年 2 月第 2 次安排加害人邱員進行診療評估，國軍八一八醫院醫師會談後雖評定邱姓受刑人並無精神疾病診斷故不需要安排進一步心理治療，但臺北監獄於 88 年 1 月 24 日再次安排評估，治療人員卻認為：邱姓受刑人屬權力控制型強暴犯，雖無明顯精神科症狀，但個性衝動、挑戰權威，對他人權力尊重不足，又近 10 年來斷續出現 3 次強姦行為，2 次更集中於前案假釋不久，雖能配合團體治療活動，但否認犯行，亦認為治療無用，為再犯高危險群，建議於假釋前繼續施以認知行為及心理治療。台北監獄雖排定團體治療課程，於 88 年 5 月提報第 13 次團體治療課程認定可予結案，同年 6 月再通過第 14 次輔導評估會議，但並無任何邱姓受刑人已因獄中治療而脫離再犯高危險之記錄，其草率結案即有可議。

2.法務部於草率核准假釋後，臺中監獄始於 95 年 11 月 25 日評估邱姓受刑人屬高度再犯危險群：台北監獄自 88 年結案後，即未對邱姓受刑人再請專業人員評估暴力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法務部及臺中監獄歷次處理邱姓受刑人之假釋案時，亦均未請專家評估其是否仍屬高度再犯危險群。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邱員假釋之後，才於同年月 25 日由臺中監獄完成邱員之治療評估

報告書，該報告書「總結敘述」載明：「參與團體配合度高，但是不承認犯行，也懷疑治療師教授之再犯預防技巧，有假釋再犯紀錄，屬高度再犯危險群。」

3.臺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縣家暴中心）於 96 年邱姓受刑人假釋期間評估邱姓受刑人屬中高再犯危險群：邱姓受刑人於 95 年 11 月間假釋出獄後，臺中縣家庭暴力中心通知其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於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3 個月，邱姓受刑人雖然皆準時出席，惟參與態度較為被動，經處遇人員於實施 3 個

月後所提成效評估，認為其暴力危險性與再犯可能性皆屬中高危險，建議繼續對其實施第二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臺中縣政府於通知邱姓受刑人自 96 年 4 月 26 日起至社區接受為期 2 年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邱姓受刑人卻於 97 年 7 月 5 日因再犯性侵害犯罪，顯見其從未脫離再犯中高危險群，並無「俊悔實據」。

(四)邱姓受刑人之在監行狀記錄顯示其並無俊悔實據：

1.臺中監獄有關邱姓受刑人在監之行狀記錄摘述如下表：

邱姓受刑人在監行狀記錄		
日期	內容摘要	備註
94 年 2 月 18 日	該員疑似於舍房內欺凌新進同學，暫寄考核調查。	
93 年 6 月 23 日	本日約談該犯，其行狀尚可，作業正常。該犯同房同學 8828 洪○○口頭報告，該犯於房內常利用頭痛機會要其幫忙按摩頭部及頸部，已口頭訓誡改正其不妥之行為。	
93 年 9 月 23 日	本日約談該犯，其行狀尚可，尚能守規，作業能按課程準時完成，惟作業時和同桌同學互動較不佳。	
93 年 10 月 26 日	本日約談該犯，其行狀尚可，尚能服從工場整體運作指揮。該犯平時較情緒化，常於工作時與 1431 溫○○發生言語衝突。	
91 年 10 月 17 日	之前與同桌在作業上配合度較差，由第八桌調至第六桌。	
91 年 11 月 11 日	較小心眼，與其他人較不易相處。	
92 年 5 月 13 日	情緒浮躁，作業正常。	
92 年 6 月 10 日	言行浮躁，常與同桌同學於作業時發生小爭執。	
92 年 8 月 13 日	行狀、作業均正常，平時和同學相處斤斤計較。	
92 年 9 月 15 日	言行不佳，情緒浮躁，常為了小事與同學爭執。	
89 年 9 月 25 日	該犯於本日凌晨 01：37 分時因為睡覺時不慎碰觸 491 號致生爭吵，影響舍房安寧，擬寄考核後轉業適當工場。	

2.上開記錄顯示，邱姓受刑人不僅情緒浮躁，經常與其他受刑人發生衝突爭執，甚至於舍房內欺凌新進同學，而遭獄方暫寄考核調查。是舉凡受刑人在監獄中常見之違規行為，邱姓累犯均有之，故其在獄中之表現，並無任何「悛悔實據」之可言。

(五)臺中監獄提報假釋及法務部核准假釋，均有重大違失：

1.邱姓受刑人於 89 年 11 月 26 日

在監執行期間已符假釋陳報日期，臺中監獄於 90 年 8 月第 1 次提報假審會審議，未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歷經 7 次駁回，始於 92 年 5 月經該監假審會通過。臺中監獄 8 次陳報法務部審核，法務部駁回 7 次後，始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並於 95 年 11 月 9 日假釋出監。關於臺中監獄歷次提報邱姓受刑人假釋及法務部准駁意見，本院整理列表如下：

填表日期	臺中監獄敘明邱姓受刑人悛悔情形		法務部（矯正司）意見	備註
	在監執行情形簡述	釋放前後覆查內表內容簡述		
92 年 5 月 1 日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第 11 次治療及第 12 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應社會生活。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更犯強姦罪。）	
92 年 11 月 1 日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第 11 次治療及第 12 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假釋部駁逾 4 月再次提報。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應社會生活。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再犯強姦罪，危害社會治安甚大，應再加教誨，以防再犯。）	
93 年 5 月 1 日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配業於仁三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應社會生活。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連續強姦婦女，危害社會治安甚大。）	

填表日期	臺中監獄敘明邱姓受刑人悛悔情形		法務部（矯正司）意見	備註
	在監執行情形簡述	釋放前後覆查內表內容簡述		
93 年 11 月 1 日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配業於仁三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應社會生活。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再犯相同之強姦罪，危害社會至鉅，應再加強輔導，以防再犯。）	
94 年 5 月 1 日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配業於愛六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依其在監表現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應社會生活。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再犯相同之強姦罪，悔改心甚低，為達矯治受刑人及防衛社會之目的，應再加教誨。）	
94 年 10 月 1 日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該員於 880820 入本監執行，在監執行率 72.3%，現配業於愛六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	出監後應加強監控及輔導，方可適應社會生活，以免再犯罪。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再犯相同之強姦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應再教化，以防衛社會之婦女人身安全）	
95 年 5 月 1 日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該員於 880820 入本監執行，現配業於仁 5 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在監執行率 77%。（已執行 10 年 7 月）	出監後應加強監控及輔導，方可適應社會生活，以免再犯罪。	本件似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擬暫緩假釋。（假釋中仍再犯相同之強姦罪，悔改心甚低，應再教化。）	

95 年 9 月 1 日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該員於 880820 入本監執行，現配業於仁 5 工，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在監執行率 80%。（已執行 11 年）	出監後應加強監控及輔導，方可適應社會生活，以免再犯罪。	本件據報悛悔有據，尚合假釋條件，擬准予假釋。最後一次違規在 87 年 11 月 11 日，業已駁回 7 次。
--------------	--	-----------------------------	--

2. 依據上表所載，臺中監獄 8 次提報邱姓受刑人假釋有關其悛悔情形均大致相同，「在監執行情形簡述」欄中記載：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云云，顯然與前開專家評估報告及在監行狀記錄不符。
3. 法務部雖駁回 7 次報請，認為邱姓受刑人假釋中仍再犯相同之強姦罪，悔改心甚低，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故擬暫緩假釋，惟於第八次審核時，卻斟酌上開在監行狀記錄，未委請專家於假釋前評估邱姓受刑人是否為再犯高危險群，僅因邱姓受刑人之執行率已逾 80%，明知未有悛悔實據，竟認為「本件據報悛悔有據，尚合假釋條件」，且依上開在監行狀記錄所示，邱姓受刑人最後一次違規係在 94 年 2 月 18 日，法務部竟稱其最後一次違規在 87 年 11 月 11 日，並以此為由准予假

釋。

(六) 綜上所述，法務部及臺中監獄均明知邱姓受刑人有於 85 年 2 月假釋後於同年 5 月間即再犯性侵害罪之前科，其於 86 年再次入獄後之專家評估認屬再犯高危險群，其 89 年至 94 年之在監行狀記錄呈現多次常見違規行為，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臺中監獄卻 8 次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法務部竟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於 86 年及 87 年假釋期間再性侵害 3 名少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婦幼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中地檢署明知邱姓受刑人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情形，且經該署檢察官於 97 年 9 月 17 日提起性侵罪公訴在案，其所屬觀護人卻未即時報請撤銷假釋，亦未採取必要查證行為，竟於同年 12 月 24 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簽報撤銷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再於同年 10 月下旬、98 年 2 月 9 日連續性侵少女，違失情節嚴重：

(一)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規定：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該法第 74-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 74-2 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經查邱姓受刑人於 95 年 11 月 9 日假釋出監後，於 97 年 6 月 19 日性侵害一名少女，經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17 日提起公訴後，再於同年 10 月下旬性侵少女。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明知邱姓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並經提起公訴，卻於同年 12 月 24 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另簽報撤銷邱員假釋。嗣邱姓受刑人於 98 年 2 月 9 日又性侵少女，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於同年 10 月 10 日令入看守所後，法務部始於同年 10 月 23 日撤銷該員假釋。

(三)觀護人雖辯稱：「依現行實務，觀護人以得撤銷之事由報請撤銷之時點，除非再犯事證明確，乃以起訴書內容為報請撤銷之事由，否則通常皆於一審判決後，視其罪刑再行簽請檢察官核准是否報請撤銷。本案邱員在偵查中否認犯行，且仍持續依規定向觀護人報到（此與常態

未符，實務上受保護管束人一旦涉嫌再犯，通常即不再至地檢署報到），工作及作息均屬正常，是以本案在未判決、未達應撤銷之要件前，觀護人考量率爾陳報撤銷其假釋，未來如獲無罪判決確定，恐將衍生註銷撤銷假釋案及相關國家賠償之問題，是以簽請檢察官核准本案俟一審判決後，再行報請撤銷假釋」等語。惟查：

- 1.按觀護人對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如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2.邱姓受刑人在 95 年 11 月間假釋出獄前，自 73 年間起即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73 年間為少年犯，被害人 1 人；81 年間性侵 2 人；85 年間性侵 2 人），且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情形，加害之對象均為無抵抗力之女童或少女。其於 88 年間經台北監獄評估為高度再犯犯危險群，臺中監獄始於 95 年 11 月 25 日亦評估其屬高度再犯危險群，已如前述。邱姓受刑人於 95 年 11 月間假釋後，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既曾接獲矯正機關副知相關判決書及強制診療資料，其對於邱姓受刑人之上開前科記錄及評估報告等，均不能諉為不知。

3.邱姓受刑人於 97 年 6 月 19 日性侵少女經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17 日提起公訴，其雖否認犯罪，並仍持續依規定報到及工作作息正常，但因其有多次性侵少女前科，且屬高度再犯危險群，則其否認犯罪之可信性極低，顯無可採。法務部亦認為，邱姓受刑人涉嫌再犯性侵之案件，其雖否認犯行，但檢察官調查相關事證後，於 97 年 9 月 17 日起訴，至此邱員之行為已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及第 74 條之 3 得撤銷假釋之要件。

4.退步而言，觀護人縱認其否認犯罪有幾分可信，亦應依上開規定實施密集約談、訪視、測謊或其他查證行為，竟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訴後，該員既未進行密集之約談、訪視，亦未實施測謊，即草率於同年 12 月 24 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另簽報撤銷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又於同年 10 月下旬、98 年 2 月 9 日連續性侵少女。故觀護人之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臺中地檢署明知邱姓受刑人自 73 年間起即有多次性侵害女童或少女犯罪前科，且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情形，其所屬檢察官因邱姓受刑人 97 年 6 月 19 日性侵害一名少女而於同年 9 月 17 日提起公訴後，其所屬觀護人卻未能迅速採取必要查證作為後報請撤銷假釋，竟於同年 12 月 24 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簽報撤

銷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再於同年 10 月下旬、98 年 2 月 9 日連續性侵少女，違失情節嚴重。

三、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致使加害人無法於日間接受監控；又其監控設備只能定點監控，無法追蹤離開定點之加害人行蹤，亟應檢討改進：

(一)按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同項第 5 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二)上開規定雖將受監控之「對象」限於「命居住於指定之處所」或「施以宵禁」之加害人，並未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因此，對於上開監控對象之監控時間，應全日實施，始能達到監控目的。惟法務部卻稱：目前實務上檢察官基於其對適用法令之確信，就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解釋，皆採「施以宵禁」應以夜間為限；是以，檢察官依據本條款施以宵禁，並依該法第 10 項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者，檢察官所為之「施以宵禁」時間皆命為夜間執行，其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既需附麗於「施以宵禁」之時間，自亦僅限於夜間云云。法務部之上開監控僅限於夜間之作法，於法不合，且如於日間不實施監控，則不僅無法嚇阻加害人於日間犯案，且其如於日間犯案將無法追蹤查證，使監控效果無法發揮。

(三)法務部目前所採用之第二代科技設備監控，其監控原理是將可發出一定頻率電波（無線射頻 RFID）之隨身發訊器，配戴於腳踝或手腕處，另於性侵害加害人住居之處所，加裝接收器及延展器。利用接收器可接收由隨身發訊器於一定距離內所發出的電波之原理，據以判別性侵害加害人是否於宵禁時間違反宵禁規定或違反限制住居規定的一種科技監控方式。其缺失如下：

- 1.該項設備監控實施至今，仍有監控訊號不穩定、違規簡訊傳送有時間差（由違規到觀護人收到簡訊之過程約 5 分鐘內，致觀護人未能即時處理，監控出現空窗期）、隨身發訊器（電子腳環）不適宜人體長期配戴、隨身發訊器之電池無法重複使用（使用壽命約 120 天，一旦電池耗盡即需更替新的設備，增加隨身發訊器之耗損）等缺點。
- 2.目前實施之科技設備監控需搭配宵禁或限制住居處所處分，受監控人在未違規情形下，觀護人無法查覺其離開受監控地，故現行運作模式是一種定點監控，無法

追蹤受監控人完全之行蹤，亦即僅有警示功能，無從杜絕脫逃或再犯事件。

- 3.法務部雖稱：其於 97 年度向國科會提出科技發展計畫，並獲該會審核通過，於 99 年度編列該研發案經費計 503 萬 5 仟元整，在現行第二代之科技設備監控，增加全球定位系統（GPS），未來可監控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所有行蹤，除可強化嚇阻付保護管束人再犯罪之外，更可做為是否在犯罪現場之有力佐證。該設備預計於 99 年 2 月底完成研發後，將開始進入測試時程，俟其測試結果，評估成效修正缺失後，始進行相關設備之量產，屆時方能進行全面替換等語。惟查，該全球定位系統（GPS）監控設備國外早已研發量產多年，而我國需俟 99 年 2 月底方開始測試，其效果如何尚不得而知，在我國新一代增加全球定位系統（GPS）正式產出並投入監控作業之前，法務部仍宜多方參考並購進部分國外先進監控設備，除作為優劣比較參考之外，亦可立即提供全天候監控之用。

綜上所述，法務部及臺中監獄均明知邱姓受刑人 85 年間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前科，專家評估其屬再犯高危險群，89 年至 94 年之在監行狀記錄亦呈現多次常見違規行為，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臺中監獄卻 8 次報請法務部准予假釋，法務部竟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假釋，致邱姓受刑人

於假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另臺中地檢署所屬觀護人於邱姓受刑人假釋期間（97 年 6 月）再犯性侵案件後，未能適時採取必要查證作為並簽報撤銷假釋，坐令邱姓受刑人再於同年 10 月下旬、98 年 2 月 9 日連續性侵少女得逞；又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致使加害人無法於日間接受監控，且其監控設備只能定點監控，無法追蹤離開定點之加害人行蹤，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五)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23 期)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70001467 號

主旨：檢送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6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表乙份，請 查照。

部長 蔡堆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 96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表

項目	砂石車安全管理－立即採行措施
執行項目	一、路的管理 (一)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依交通量狀況、路況及砂石運輸旅次需求，公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至主要公路與主要公路至施工工地間之砂石車進出路線，並隨時檢討增加或修正。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持續規劃及公告砂石車行駛路線，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公告行駛路線數共為 516 條，公告禁行路線數 584 條。 二、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隨時依實際狀況提報該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檢討修訂公告路線。
執行項目	(二)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 (三)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應隨時檢討修正，並設置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者應嚴予取締處罰。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p>概要</p>	<p>1.各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 2 次，另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96 年 7 至 12 月份（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107,082 件。</p> <p>2.本期砂石車肇事共發生 22 件，造成 14 人死亡、15 人受傷，與 95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2 件，死亡減少 3 人、受傷減少 4 人。96 年 7 至 12 月本署在交通執法面實施嚴懲重大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針對闖紅燈、酒駕、嚴重超速，高速公路上大車逼迫小車、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等，嚴正執法加強取締，有效維護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實施成效良好，本期取締砂石車違反管制規定共 10,783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為強化砂石車違規執法取締作為，96 年 7 至 12 月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勤務 36 次（每月 6 次），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警力，加強砂石車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之稽查勤務；並規劃執行夜間擴大「護道專案」勤務 12 次（每月 2 次），責由各分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警力，針對本市各高架道路全面加強夜間巡查，以遏止砂石車超載、超速、擅闖管制區等違規行為，有效維護道路橋樑結構及行車安全。經統計 96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取締勤務，計規劃路檢點 70 處、設置固定自動測速照相處所 126 處。</p> <p>2.本市 96 年 1 月至 6 月均未發生砂石車列管交通事故。</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警察局每月至少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車專案勤務，結合所屬各單位同步執行，選定轄區砂石車行駛頻繁且易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攔檢稽查取締。</p> <p>2.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係由市政府監理處、警察局、環保局共同組成，並擇定民族路、沿海路、大業北路、凱旋路、中山路、翠華路、華夏及中華路等路段為稽查重要路檢點。</p> <p>3.96 年 7 至 12 月份路邊攔檢 438 輛，掣單舉發 23 件，計有超載 10 件、未帶行照 3 件、增減設備不符規定 2 件、無照駕駛 1 件、牌照污穢或為它物遮蔽 2 件、驗車逾期 2 件及其它 3 件。</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除每月規劃 2 次全縣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勤務外，各單位另視轄區特性及警力自行選定砂石車出入較頻繁之地點執行攔查勤務，發現違規依法舉發；另交通隊成立「取締砂石車專責小組」專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又運用台 15 線固定地磅站針對來往大型貨車加強過磅取締違規，96 年 7 至 12 月共取締砂石車各類交通違規 7,822 件。</p> <p>2.96 年 7 至 12 月發生砂石車事故 0 件、0 死、0 傷，與上期（96 年 1 至 6 月）發生 2 件、2 死、0 傷比較，死亡減少 2 人。</p>
-----------	---

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實施 2 次擴大取締，選定 8 個路檢點成果績效良好。

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如：台 15 線西濱公路、台 1 線、台 3 線、台 68 線、縣道 118、120、122 線等路段）加強巡邏、路檢勤務規劃，同時於上述路段共 21 處設置自動照相固定桿，配合移動式測速照相加強稽查取締，統計本（96）年下半年攔檢砂石、土方車 8,772 輛，取締各類違規 2,860 件。

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警察局已就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規劃取締勤務如下：(1)於台 1 線白沙屯段設立「西濱公路分隊」、台 13 線三義鄉伯公坑段、台 13 甲線造橋段、頭份大橋與苗 124 線交會處，設立 4 處固定管制站。(2)於台 13 線 53.2 公里處－三義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台 6 線福基至苗 128 線中平段、苗 8 與苗 9 線大山交流道路段、台 1 線 101 公里處談文段、苗 124 線頭份－斗坪段、台 3 線三灣段、台 1 線通霄坪頂路口段、台 1 線苑裡段、台 3 線大湖八寮灣段及卓蘭豐田段等處，規劃 10 處砂石車機動稽查點。(3)設置動態固定地磅 24 小時攝影監控系統 1 處、靜態固定地磅站一台 13 線三義段、台 1 線白沙段計 2 處，自動測速（闖紅燈）照相處所 48 處，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等違規取締。

2.半年計攔檢砂石車 13,010 輛、取締砂石車違規 4,459 件，與去年同期攔檢 12,724 輛、取締 4,503 件比較，攔檢增加 286 輛、增加 2.25%，取締減少 44 件、減少 0.98%，主要係本縣警察局針對砂石（土方）車輛各項重點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

3.A1 類砂石車交通事故發生 1 件、1 人死亡。

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期砂石（大型貨）車攔檢 9,080 輛，取締違規 3,253 件，依規劃路檢點 42 處路口：環中市政、黎明永春東、復興南平、昌平崇德、文心南七永春東二、公益惠中、五權西文心、中清黎明、環中五權西、進化北大雅、南平五權南、文心南南屯、文心昌平、北屯松竹、崇德昌平、中清敦化、太原廊子、文心興安、松竹旱溪西、西屯環中、文心寧夏、黎明萬和加油站、中港東大、黎明朝馬、五權西嶺東、向上惠文、振興太平橋、國光橋、台中南門橋、雙十路一段、南平福新、十甲東樂業、大雅崇德、三民進化、五權英才、進化北忠明、雙十自由、三民公園、三民五權、五權西忠明南、公益忠明南、五權西路口等實施現場攔檢勤務。

2.設置路口自動闖紅燈兼測速照相機 20 處：中港惠中路口、忠明南民生路口、台中港東大路口、學士進化北路口、河南長安路口、文心寧夏路口、中港中工三路口、五權大雅路口、文心大業路口、文心南永春東路口、中港忠明南路口、大雅梅亭路口、復興工學路口、太原北五號橋兩側、國光

南門路口、松竹后庄路口、福雅西林路口、北屯旅順路口、五權林森路口、文心熱河路口。

3.設置固定雷達測速照相機 22 處：市政路一二三號、安和路段（有機園生物公司對面）、松竹路段（崇德－敦化路間）、松竹路梅芳小吃、軍功路二段冠祐高爾夫球場、環中路四段水礁巷間、環中路二段永遠製罐廠、環中路二段五〇〇號得河公司、永春東永鎮十五巷、黎明路三段駿葛公司、安和路啟聰學校、五權西路三段寶源廢棄物公司、五權西路（黎明－環中路間）、建成路五二一號、東光路段（精武－興進路間）、西屯路近玉門路（西－東）、復興路（臺中市環保局）、文心路二段五八八號、文心南路（縣市交界）、建國北路二段（忠明南－三民路間）、台中港路三段（東大側門慢車道）、永春南路（縣市交界往市區方向）。

4.本期砂石車事故肇事，A1 類發生 0 件死亡 0 人，A2 類發生 1 件受傷 2 人；較前期 A1 類事故無增減，A2 類事故增加 1 件，受傷減少 2 人。

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期攔檢砂石車 211,860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4,258 件，規劃路檢點 38 處、設置自動照相 60 處。

2.本期 96 年下半年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 2 件。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7 至 12 月份，攔檢砂石車輛數計 11,737 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2,260 件，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台 16 線路段，設立砂石車稽查管制崗勤務；並以機動巡邏攔查勤務方式，加強稽查取締台 14 線、台 16 線、台 21 線各類違規砂石車，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彰化縣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取締勤務 4 次，另各分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另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 2 次，合計 6 次，密集勤務執行，以遏止違規行為。

2.彰化縣警察局本期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4,179 件，其中取締超載 332 件，超速 445 件。

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全縣性同步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由本縣警察局統合所屬各分局同步執行，並以民眾檢舉砂石車違規地點（段）為執法重點。每月針對砂石車主要行駛及違規路段編排 20 處固定稽查勤務，以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為重點。每月統一律定 2 次以上深夜取締違規超載之勤務，以省道及砂石車主要行駛易超載違規之地點加強取締。96 年 7 至 12 月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 1,615 件；攔檢砂石（土方）車 42,450 輛。

十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1.攔檢砂石車輛數 1,225 輛，取締砂石車超載 25 件、闖紅燈 16 件、超速 1 件、無照駕駛 0 件、其他違規 104 件，合計 146 件。

2.本市自動照相設置計 17 處，設置於砂石車行駛管制路段及經常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攔檢稽查，並針對砂石車超載、闖紅燈、超速、未裝行車紀錄器、行駛管制區等各項違規行為，全面進行取締管制，以維本市道路橋樑結構並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車回歸重量法管制後，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各縣市警察局不再規劃砂石專案性路檢勤務；嘉義縣警察局對砂石車取締工作仍列為經常性重點勤務之一，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取締勤務。

十五、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台南市警局責由轄區各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 4 次同步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勤務；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攔檢砂石（大貨）車輛數 3,046 輛、取締砂石（大貨）車各項違規 1,106 件。另於市區易超速之路段及外環、聯外道路，設置微電腦自動超速照相系統，共計 40 處。96 年 7 至 12 月砂石（大貨）車發生交通事故計：死亡 0 人、受傷 2 人；與 96 年 1 至 6 月比較：死亡 0 人（無增減）、受傷 5 人（減少 3 人）。

十六、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 1.96 年（7 至 12 月份）攔檢砂石車輛數 18,780 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總數 2,835 件、規劃路檢點 153 處、設置自動照相處所 88 處。
- 2.本季砂石車事故案件為 8 件、受傷 9 人、死亡 1 人與去年下半年比較事故相當、受傷增加 4 人、死亡減 2 人。

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局對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路段，均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如台 3 線九如、里港段，台 27 線萬丹段，台 17 線佳冬、林邊段，台 1 線潮州枋寮段，及轄內沿山公路段，以防止砂石車肇事。

十八、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下半年計攔檢盤查砂石車 11,215 輛次，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 3,791 件，規劃 24 小時管制站 1 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計 48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確保行車安全。另 96 年度下半年本縣發生砂石車肇事 0 件，與上期發生 1 件比較，減少 1 件。

十九、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規劃 24 小時路檢點稽查站三處（北宜公路入口、濱海公路梗枋段及蘇花公路 131.9 KM 處）。2.本縣設置固定桿測速自動照相 43 處及闖紅燈自動照相 2 處，合計 45 處。3.本期砂石車 A1 交通事故計發生 0 件，死亡 0 人，較上期減少 1 件 1 人。

二十、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編排聯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勤務共計 12 次，由交通隊、各分局配合活動地磅車、雷射測速照相及電信警察隊、監理站、環保局同步實施

	<p>，本季共攔檢砂石（土方）車 10,708 部，計取締超載 35 件、其他違規 693 件，共計取締 1,196 件。依規定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本市砂石車往返頻繁之源遠路設置稽查管制點，並派員配合執行活動地磅車，取締違規砂石（土方）車工作。本季未發生 A1 類及 A2 類肇事案件。</p> <p>二十一、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攔檢砂石車 193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4 件，規劃路檢點 17 處，設置自動照相處所 31 處。</p> <p>2.96 年下半年砂石車事故（7 至 12 月）0 件。</p> <p>二十二、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縣每月至少規劃 2 次同步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平日亦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規劃每月 2 次以上取締砂石車勤務。針對臺 9 線中興路（體育中學入口）、池上檢查哨、大武臺汽站及臺 11 線都蘭派出所前等省道沿線主要路段，加強砂石車攔檢稽查，取締各項違規行為。另自 96 年 10 月 8 日起，於臺 9 線 435.5 公里處南興段設置臨時地磅站，執行 24 小時過磅稽查勤務。</p> <p>2.96 年 7 月至 12 月，攔檢砂石車輛 2,073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總數 590 件（其中超載違規 90 件、變更車斗 16 件）。</p> <p>3.96 年 7 月至 12 月，未發生砂石車 A1 類事故，與前 1 期（96 年上半年）比較，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無增減，與去年同期（95 年下半年）比較，發生件數減 2 件、死亡人數減 2 人。</p> <p>二十三、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府警察局共計攔檢砂石、土方車輛 111,224 輛，並取締各類違規 23,073 件；另針對轄內易發生砂石車肇事或砂石車經常行經之地區及路段共計列管 54 條道路，加強規劃路檢點；並設置自動照相桿 208 處，以加強取締違規闖紅燈及超速等違規之發生。</p> <p>2.本府警察局統計 96 年 7-12 月共計發生 1 件，死亡 1 人，與 95 年同期比較增加 0 件，死亡增加 0 人。</p> <p>二十四、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每月規劃 4-5 次同步實施專案勤務，針對轄內 34 家砂石場、混凝土場及土管場，及 77 處易發生砂石車肇事或砂石車經常行經之地區及路段，加強規劃路檢點。另配合 25 處固定自動測速照相機及 71 處移動式測速照相機，以加強取締違規闖紅燈及超速等違規之發生。</p> <p>2.96 年 7-12 月未發生 A1 類砂石車肇事。</p>
執行項目	<p>二、車的管理</p> <p>(一)超速及違規行車管制：</p> <p>1.於運送途中加強管制超速及行車違規，違者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p> <p>2.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砂石車易違規肇事之路段、時段，加強取締超速等重大違規，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6,935 件。</p> <p>二、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1.各公路監理機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9 條及 39 條之一規定，規範總聯結車重量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上開砂石車輛並加強查核。 2.96 年 7 至 12 月份本局各區監理所領牌照之曳引車 370 輛，砂石專用大貨車 235 輛，均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前項新領牌照之曳引車與砂石專用大貨車分開列計，因曳引車均為自用曳引車及營業貨運曳引車，其中當有大部分為曳引砂石專用半拖車之曳引車。截至 96 年 7 至 12 月底止警察單位移送數為 388 件（沒入銷燬數 288 件、申訴數 54 件、裁決確定待銷燬 45 件、裁決確定發還原有人數 1 件）。</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 2.下半年（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車為 11 輛，新領牌照之曳引車為 20 輛，均已裝設行車紀錄器。 3.下半年（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車比 96 上半年增加 5 輛，而曳引車減少 2 輛。</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平時即要求所屬，針對砂石車違規超速及行駛禁行路線等違規行為，加強管理與取締。96 年 7 至 12 月份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無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案件。</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桃園監理站 7 月至 12 月超速案件共 0 件。 2.中壢監理站 7 月至 12 月受理砂石車超速案件共 0 件。 3.本府警察局交通隊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本期共舉發砂石（含土方）車超速違規 408 件。</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6）年下半年共取締砂石車超速 291 件，持續辦理。</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市區道路自動照相機取締闖紅燈 623 件，取締超速 246 件及行車管制案件 62 件。</p> <p>八、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責請本局交通隊針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速，運用本局現有測速裝備，每</p>

周均規劃 4 次以上測速照相勤務，於外環、聯外道路及縣市交界處，採定時（點）、不定時（點）加強大型車輛行車速度檢測，並督屬針對易造成事故發生之重點違規項目嚴加取締，計取締告發違規超速 164 件。

九、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舉發超速 21 件、闖紅燈 311 件、滲漏飛散 14 件，持續辦理以維行車安全。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超速 622 件、違反管制規定 249 件、闖紅燈 49 件，並持續將超速及違規行車列為取締重點項目，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十一、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平時責由各外勤員警加強機動取締砂石違規行車，半年計取締超速 220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274 件比較，減少 54 件、減少 20%。

十二、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7 至 12 月份）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 12 件。

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下半年取締砂石（土方）車超速計 193 件。

十四、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1. 為避免超速肇事，由各單位配合勤務運作及測速照相固定桿使用，加強取締砂石車超速及違反行車管制行為。

2. 96 年 7 月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共 24 件、違反行車管制 5 件。

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對易超速路段，96 年 7 月至 12 月份執行超速違規取締共計 3,896 件。

十六、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績效為 45 件。

十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超速違規計 421 件。

十八、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 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取締違規超速 311 件。

十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縣內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裝設測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含備用桿）共 37 組，防制違規超速及闖紅燈行為；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445 件、闖紅燈 310 件。

二十、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1. 本期檢查砂石車 120,625 輛次。
2. 本期取締砂石車超速 531 件。

廿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下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速計 483 件，並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

廿二、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p>1.本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2.臺南縣警察局利用各項交通稽查勤務工作，加強重點違規取締，計 96 年 7 月至 12 月取締超速件數計 1,012 件。</p> <p>3.麻豆監理站於辦理新領牌檢驗時，均依規定查驗重量 20 公噸以上汽車之行車記錄器，無裝設者不予檢驗合格。警方移送拼裝車件數：8 件，本站銷毀拼裝車件數：6 件。</p>
執行項目	<p>(二)超載管制：</p> <p>1.依據現行規定，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設立路檢，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p> <p>1.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先前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p> <p>2.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共 12,749 件，其中違規超載逾 20%，當場責令駛回原裝載場或就地卸貨分裝共 157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96 年 7 月至 12 月廢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483 件、執行卸貨分裝 0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之取締，警察局仍持續於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加強稽查取締，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強制執行卸貨分裝。96 年 7 至 12 月份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超載案件有 10 件，惟無逾百分之二十者。</p> <p>2.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 20 公噸以上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總重量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新登檢領照之汽車，依規定均應裝設行車紀錄器。</p> <p>3.96 年 7 月至 12 月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車為 1 輛，新領牌照之曳引車為 77 輛，均已裝設行車紀錄器。</p> <p>4.96 年下半年新領牌照之砂石大貨車較 96 年上半年增加 1 輛，曳引車增加 7 輛。</p> <p>5.96 年 7-12 月查獲非法拼裝車，依法舉發、移送 8 輛拼裝車（汽車 3 輛、機車 5 輛）。本季並依法定程序共計銷毀 15 輛（汽車 7 輛、機車 8 輛）。</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桃園監理站 7 月至 12 月超載案件共 6,750 件。中壢監理站 7 月至 12 月受理砂石車超載案件共 348 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裁處。</p>

	<p>2.本府警察局交通隊本期取締違規超載 1,695 件，對於超載逾百分之 20 者依規定責令卸貨分裝，共執行 12 件，本項工作仍持續執行。</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96)年上半年共取締砂石車超載 714 件，執行卸貨分裝 1 件，持續辦理。</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224 件，卸貨分裝 9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違規超載 209 件及卸貨分裝 24 件比較，取締違規超載增加 15 件、增加 7%，卸貨分裝減少 15 件、減少 63%。</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超載案件計：1,175 件，執行代保管車輛 0 件，執行卸貨分裝作業 0 件。</p> <p>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1,304 件，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5 件。</p> <p>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台 16 線路段，規劃砂石車管制崗並加強沿線違規砂石車攔檢稽查取締；96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超載計 47 件，將督飭各單位查獲砂石車超載逾百分之 20 者，依規定落實執行卸貨分裝。</p> <p>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彰化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車行駛頻繁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段設立攔檢稽查點，以遏阻違規行為。 2.本期彰化縣警察局共取締砂石車超載 332 件，超過 20%執行卸貨分裝 5 件。</p> <p>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嘉義縣警察局已將砂石車取締工作列為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除加強取締其他違規外，並持續加強違規超速、超載取締。</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境內並無砂石開採源頭，砂石（土方）來源，大多由鄰縣或經由船運至安平港轉運離轄；惟於聯外道路查獲超載違規，計告發 152 件，餘執行卸貨分裝無績效。</p> <p>十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期檢查砂石車 120,625 輛次；本期取締砂石車超速 531 件。 2.本府警察局執行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前項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2.本府警察局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 49 件，均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本期執行卸貨分裝 0 件。</p> <p>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1.每月規劃同步取締時段 4 次，機動稽查點 10 處、警監聯合稽查 2 次。 2.取締超載違規計 25 件。</p> <p>十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p>
--	--

	<p>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108 件，另本轄無砂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之設立。</p> <p>十六、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928 件，執行卸貨分裝 0 件。</p> <p>十七、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下半年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 35 件，卸貨分裝 23 件。</p> <p>十八、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1.為避免超載肇事，由各單位配合勤務運作，加強取締砂石車超載行為，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並紀錄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2.對變更車斗車輛，列為工作重點，配合勤務運作，加強執法。 3.96 年 7 月至 12 月無執行卸貨分裝件數、變更車斗 27 件。 4.本局目前尚無固定地磅，現有活動地磅 7 組，配發各單位配合勤務運作，加強執法。 5.另規劃於本縣省道臺 9 線大武南與段設置固定地磅 1 處，由公路總局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設置，目前已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6.本縣目前無超載卸貨專用處所，縣府於縣內設置棄土場 2 處（東河鄉萬年段、關山鎮關山段）可供執行卸貨分裝使用。另車輛移置保管場地點與本縣違規停車拖吊場共用。</p> <p>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對砂石車載運砂石來源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必經道路編排巡邏攔檢勤務，本期總計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違規 339 件，執行卸貨分裝 0 件（經本局強力取締，超載 20% 已大幅減少）。</p> <p>廿、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2,886 件。</p> <p>廿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 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158 件，執行卸貨分裝計 13 件。</p> <p>廿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下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速計 339 件，並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p> <p>廿三、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臺南縣警察局規劃設置台 1 線安溪寮地磅站，由白河分局、保安隊及交通隊警力採 24 小時全天候執勤，以有效防違規超載。96 年 7 月至 12 月取締違規超載件數計 856 件，執行卸貨分裝計 12 件。</p>
執行項目	2.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有無超載從寬認定；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概要	<p>本期取締各類違規改（變）造車斗 141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7 月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違規變更車斗 0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已要求所屬遵照辦理。96 年 7 至 12 月份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無取締砂石車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案件。</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督屬從寬認定，對於變更車斗或非砂石標示牌車從嚴查處。本期取締車斗不合格違規行為 1 件。</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因應回歸重量法管制，在裝載未超過核定總重量 10% 者，仍依免予處罰之原則辦理，本（96）年下半年取締車斗不合規定計有 4 件。</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半年計取締「擅自變更車斗」違規 22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38 件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16 件、減少 42%。</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本期取締各類車斗違規 7 件。</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 6 件，本局已列為執法重點工作項目，並落實回歸「重量法」取締原則，嚴加取締。</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1.對登檢合格並符合核定容積裝載之砂石專用車，查看証件無訛後即予放行；車廂容積與登檢規格不符或載運砂土超出欄板者，實施過磅。 2.本期取締車斗不合規定 0 件。</p> <p>十、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勤務加強稽查取締。</p> <p>十一、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7 月至 12 月取締違規車斗變更件數計 0 件。本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大貨）車是否依規定使用登檢合格之標示車箱，均嚴格取締，並對合格標示牌車箱採丈量法或前往民營固定地磅處過磅；96 年 7 至 12 月無取締車斗不合規定之違規件數。</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一律以行照登記為準，對擅自加強車斗、船型斗及裝載明顯成駝峰狀者，一律嚴加取締拍照存證。</p>
----	--

	<p>十四、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嚴格要求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領砂石標示牌及超載取締作業規定」執行砂石標示車之取締工作，即符合規定之砂石標示車以容積為超載取締認定標準，對有改裝貨廂或裝載物明顯突出之砂石標示車則以過磅及丈量方式處理，並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本縣警察局本期取締各類違規車斗 17 件。</p> <p>十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對於砂石車之取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規定取締，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除依法填單告發外，並責令至監理單位驗車。本季查處結果並未發現有擅自加高車斗車輛。</p> <p>十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 2 件，依規定辦理。</p> <p>十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車斗規格 0 件。</p> <p>十八、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一律以行照登記為準，對擅自加強車斗、船型斗及裝載明顯成駝峰狀者，一律嚴加取締拍照存證。</p> <p>十九、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半年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共計 32 件。</p> <p>二十、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要求縣警察局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車，除了明顯違規外，不要求一率過磅，但位於明顯有超高等違規情形者一率過磅取締。本縣警察局林內地磅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針對砂石車、土方車及預拌混凝土及載運貨物之貨車全面回歸重量法取締。</p> <p>廿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下半年未有執行卸貨分裝案件。依據監理機關統計資料，對已登檢為砂石、土方專用車之車輛，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斗，96 年下半年計取締計 10 件。</p> <p>廿二、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半年取締各類違規車斗件數 0 件。</p>
執行項目	3.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俾將促成車輛超載之情形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通報違規工地 157 件，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 754 件。</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執行土石採取場及附屬砂石碎解洗選場源頭管理部分，自本（96）年</p>

7 月至 12 月止無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之通報案件。

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本季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各單位所查獲者並未發現有來自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下半年均無查獲轄內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工地僱用違規超載砂石、土方車輛之紀錄。
- 2.建設局尚未接獲通報紀錄，且本市迄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

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 1.警察局交通隊持續要求所屬於告發砂石車超載違規時一併查明供料商之資料俾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本期計通報 171 件。
- 2.有關違規舉發單上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資料，本府專案辦理，並函請桃園縣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及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96 年度 7-12 月發文共計 3 件）。

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查處情形彙報表」每月均函報所轄各縣（市）政府，本（96）年下半年通報查獲違規超載車輛供料來源及地點（砂石場 14 處、工地 6 處）20 件共 20 處。本府依上開違規超載車輛之供料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另函文通知改善並持續辦理。

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按時將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超載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報相關單位彙辦，並不定時派員督導各場。

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期通報違規紀錄彙送案 300 件。
- 2.本府依據交通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年終考核考評項目，依警察局每月函送本市預拌混凝土業以及砂石業者於違規超載紀錄，請業者依規改善。

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件數 113 件，並將執行情形函報縣政府及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之情形彙送相關單位參辦。

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 1.彰化縣警察局每月均有將違規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清冊，送各主管機關查處。
- 2.本期彰化縣警察局計通報違規供料 34 件。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警察）局要求所屬各單位於取締超載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特予註記，並於次月 5 日前通報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違規供料數。</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廠（場）及地址本局均按月陳報屏東縣政府轉報經濟部參辦。</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96 年下半年本縣警察機關計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0 件。 2.違規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會同經濟部礦務局、縣政府工務局及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實地查核及宣導，勿供料違規砂石車超載。</p> <p>十五、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商旅遊局接獲警察單位之通報均立即發函告知供料場配合改進，並加強不定期勸導查訪。本局並自（91）年 5 月份起，依據礦務局指示針對接獲警政單位通報違規案件均發函相關單位前往供料源頭或載運業者訪查，勸導並作成紀錄。本期依前項辦理案件計 22 件，爾後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p> <p>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警察局每月均依規定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部分，於舉發單上註記源頭出處，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參處。</p> <p>十七、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加強宣導及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摺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各相關單位和本縣砂石同業公會檢查碎解場，並宣導業者不得超載行為。</p> <p>十八、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通報供料源頭件數共計 86 件。</p> <p>十九、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 96 年 7 至 12 月止計通報件數為 46 件，由本府錄案彙辦。（雲警交字第 0961301296 號、雲警交字 0961301467 號、雲警交字第 0961301652 號、雲警交字第 0961301895 號、雲警交字第 0961302075 號及 0971300083 號函報本府在案）。</p> <p>二十、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7 月至 12 月取締違規供料通報相關單位計 3 件。</p>
執行項目	4.於直轄市、各縣（市）轄區內規劃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址及代保管車輛場所並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概要	<p>各警察機關在轄內皆設有固定地磅站、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且皆依規定執行相關砂石車超載勤務。</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警察局除前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收費站附設地磅場代辦車輛過磅外，再委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代辦車輛過磅事宜，執勤員警於稽查車輛時，如需使用地磅，可就近帶往各焚化廠附設之地磅場過磅；且本局 95 年度購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靜態活動地磅 8 套（均領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證書），加上現有動態式活動地磅 9 套（均領有工業技術研究院測試報告），以及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撥發本府警察局 1 套靜態活動地磅，共計有 18 套活動地磅，並依需求配發各交通分隊、派出所，供員警取締超載違規之用。另卸貨分裝場現改設於內湖區內湖公有保管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93 號），對於違規車輛駕駛人無法執行卸貨分裝者，當場禁止其通行，並嚴格執行代保管車輛，有效遏止車輛違規超載行駛。同時該保管場作為專用代保管車輛場所，更加強化執行代保管車輛之執法效能。</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市規劃設置公有之固定地磅，惟於 95 年及 96 年新購靜態式活動地磅，並協調合法之民營固定地磅業者配合辦理；另為配合取締砂石車超載等違規行為，本局業規劃有卸貨分裝場及車輛代保管場各 1 處，俾利交通執法工作之遂行。</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本縣卸貨分裝場配合本縣研訂之「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執行，另固定地磅設施配合重量法自 93 年 6 月 1 日啟用，對違規超載砂石車具嚇阻作用。 2.代保管場部分：取得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高架下用地，於 94 年 10 月份設置完成；另於 93 年 5 月份完成本縣蘆竹鄉海湖車輛移置保管場，又 95 年 10 月份完成八德拖吊場，另有 3 處委託民間拖吊場，共同提供本局各單位移置保管車輛使用。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p> <p>轄內設置公有固定地磅 1 處（新竹區監理所），另與轄內 6 處民營固定地磅訂定委託實施地磅測量契約及 6 處民營固定地磅義務協助實施地磅測量，卸貨分裝場及車輛移置保管場計有 1 處（新豐鄉瑞興村 7 鄰炭頭 134-5 號），並配合 4 組活動地磅持續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目前設有 2 處固定地磅站，分別於台 1 線白沙屯段（動態、靜態式固定地磅，於 96 年 4 月驗收完成）、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卸貨分裝場（靜態式固定地磅，於 95 年 11 月驗收完成）。設有 2 處車輛代保管場（苗栗、竹南各</p>
----	---

1 處)；另設有 2 處卸貨分裝場，分別於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段、台 1 線白沙屯段，並加強攔檢稽查取締及執行卸貨分裝等作為。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1.設置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所：現與本市文心南路之第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場址：本市文心南七路 300 號）、及崇德八路之第二違規車輛保管場等合計 2 處，以達資源共享。

2.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固定地磅：計有玉門地磅、朝富地磅、寶源地磅、美村地磅等 4 處。另協調傑利秤量處、再生資源買賣、勝收地磅、中港地磅、雄鋒不銹鋼行、昌明資源回收場、太原地磅、九寶環保工程公司、協信公司、黎明地磅、大智地磅等 9 處同意過磅，本轄計 13 處地磅站同意使用。

3.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土資場作為卸貨分裝場：計有總茂環保公司（場址：本市西屯區中清路 206 之 13 號）及文心南路第一、崇德路第二拖吊場二處（除作為卸貨分裝並可車輛代保管）等合計 3 處。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本縣沙鹿鎮公館段五八一之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二、二九九平方公尺）設置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場所，業已施設完成。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規劃於本縣砂石車專用道 C 工區附近籌設固定式地磅及卸貨分裝場 1 處，同時已規劃完成卸貨分裝場址 2 處、代保管車輛場所 2 處。對於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辦理中。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嘉 45 線規劃設置固定地磅及卸貨分裝場，並已設立完竣，開始啟用。另對於超載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砂石車依規定禁行，並執行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辦理。

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因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裝載及取締，本局辦理取締相關執法配套措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調查本市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之固定地磅，計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12 處，惟有意願提供過磅事宜，僅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等 5 處，另本市與土資場共用計 2 處、違規拖吊場共用計 1 處。本市並無卸貨分裝場所，且無規劃設置。

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公有固定地磅計有 1 處，民營固定地磅有 8 處，並另委請轄內地磅業者配合違規車輛代磅業務，在台糖屏東廠洽租用地供做代保管車輛場兼卸貨分裝場址用地。

十四、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 92 年 3 月 12 日府工河字 092002539 號函文，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 3 聯單或過磅 3 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

十五、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有效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本縣於 80 年 8 月起，即於台 2 線梗枋段設置卸貨分裝場，全天候執行砂石車稽查工作，由本縣警察局派駐專責警力 8 名駐場執行勤務，另並函請各警察分局對裝載砂石之砂石車超載逾總重量 20% 者，除依法舉發外，當場責令分裝卸貨或押送載回原裝載砂石場改正，經近年來大力查察取締，嚴重超載情事已獲有效遏止，故卸貨分裝件數大幅下降。另本縣於 93 年 9 月 15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台 9 省道 108 公里北上備用道路及腹地設置固定地磅稽查站，預定於 9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可全天候執行砂石車稽查工作。本縣警察局本期執行卸貨分裝 0 件。

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因礙於地理環境影響，路幅狹窄，目前係配合民間固定地磅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工作，並且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固定地磅。本市為有效取締違規砂石車超載，已與民間停車業者租用設置卸貨分裝及車輛代保管場，業已設置使用。

十七、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1. 警察局除以警政署配發之 3 個活動地磅取締超載違規行為外，並與轄內固定地磅業者吉聖企業公司、遠東機械廠簽約委託代磅。
2. 本市卸貨分裝場、車輛保管場與警察局違規車輛保管場共用，場址－嘉義市溫州一街 16 號。

十八、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固定地磅四處、活動地秤五處、卸貨分裝場一處（含代保管車輛）、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一處。

十九、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設置深水地磅站，卸貨分裝場設於該地磅站旁之空地，本府警察局亦有派一小隊 9 人駐守該地磅站，並加強取締週遭地區如：岡山、湖內、旗山…等地區之違規砂石車。另移置保管場設於高雄縣鳳山市市區。

二十、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業於 90 年 3 月間於本縣轄內 22 處砂石場、土資場完成簽訂同意作為本府警察局執行卸貨分裝場，並規劃每個警察分局均有車輛保管場。

廿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本縣警察局設有公有林內固定地磅 1 處，於 93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取締違規車輛，並執行卸貨分裝保管場；保管場計有斗六拖吊保管場、北港府

	<p>番車輛保管場。</p> <p>2.處對違規車輛可移置查扣保管。</p> <p>廿二、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臺南縣警察局本局規劃設置卸貨分裝場計 2 處，為隆田車輛移置保管及卸貨分裝場及安溪寮地磅站及卸貨分裝場，另車輛移置保管場計 3 處，為新營、永康及隆田車輛移置保管場。為利同仁執行砂石車超載及卸貨分裝工作，積極委託轄區民間地磅場 20 家，以配合執行過磅作業，所委託執行過磅之業者均完成標準檢驗，另委託 21 家砂石場協助配合執行卸貨分裝工作，以符合執法程序與需求。</p> <p>廿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卸貨分裝場已規劃設置中，於未規劃完成前先借用本縣土資場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目前已借用 6 處土資場執行卸貨分裝及 7 處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 2.本縣警察局已於 193 線砂石車行駛指定路線，面積 0.379237 公頃，設置固定地磅 1 處，並於 96 年 12 月 28 日派員進駐，執行砂石車過磅稽查。</p>
執行項目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 礦務局於本（96）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砂石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查核時，各縣市政府均配合加強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出貨裝載，不得發生超載供料給砂石車之違規行為。</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並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局於 96 年 12 月 18 日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633687500 號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查獲違規事實，本府即行文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依公會職權督促業者自律。（96 年 7-12 月發文共 3 件 5 家次）</p> <p>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經洽本府工商管理單位及本市砂石公會，本市目前因禁採砂石，已無砂石業</p>

者。

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經警察局查獲之違規超載砂石車函請各公司（砂石業者）妥為辦理改善以免觸法。

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之執行，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5 月 11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30046258 號函發列管各廠商（包括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均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並宣導廠區內設置地磅，以有效控管車輛載重情形。本府建設局會同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土石採取場 4 件次及砂石碎解洗選場 35 件次，要求不得供料促成車輛超載，並承諾配合辦理，半年共計 39 件次。不定期前往陸上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外，並於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要求業者不得有供料超載等違規行為。

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4.9.19 以府經工字第 0940172976 號函送經濟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考評項目明確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

十、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11 月 22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4540 號函檢送違規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砂石業者作為運輸車輛參考；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並請砂石公會協助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

十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督促所屬加強違規砂石車超載行為稽查取締工作。

十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定期函復砂石公會及各土石採取場，強化運輸安全管理，均依規定宣導並依辦理。

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責由轄區各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勤務。

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

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本縣警察局部份依據屏東縣政府 90 年 6 月 13 日屏府工採字第 93997 號

函：「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之規定加強攔檢查驗。

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各公共工程單位於業者申請執照及簽訂契約中，均已告知業者不得有供料促成砂石車超載行為。
- 2.本府除在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會員大會上加強宣導不得有超載情事外，並在處理查核土石採取場開採案件時，一併向業者要求及宣導。

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嚴格要求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不得供料超載，並不定時派員前往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令之「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落實執法，每月規劃 8 次以上全縣性交通大執法，以期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速、超載，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排班赴轄內預拌混凝土廠索取出貨單查驗，並於現場向業者進行有關砂石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之宣導，以維公共安全。

十九、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均定期前往各家訪查，並每月函送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車輛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至經濟部工業局。

廿、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宣導督促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確實遵循辦理。

廿一、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於實施碎解洗選場及混凝土預拌廠訪查時，均要求其供料時不得超過裝載重量規定。
- 2.訪查時隨機抽檢其過磅單據或所開立三聯單據有無超量供貨致車輛超載。
3.96 年 7~12 月抽檢，本縣砂石業者出貨源（砂石場及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均無發現超量供料致超載情形。

廿二、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函請台南縣砂石公會加強督促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值勤人員稽查。（九十年四月十一日九〇府工採字第五二〇一七號函）
- 2.本府轄區計有土石採取場一區均有製發出貨三聯單，目前已採取完畢。為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載及有效管理砂石車源頭裝載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確實掣給出貨三聯單並在三聯單上加戳「土石採取場」字樣。（九十年四月十一日九〇府工採字第五二〇一七號及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〇府工採字第一九五五八六號函）

執行項目	6.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礦務局將源頭管制及相關罰則條文，明訂於土石採取法中，規定土石採取場之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並限制裝載土石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本法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業已函請各分局要求所屬員警，於稽查土石運送超載案件時，協助查明土石運送人未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案件，並函送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事宜，以落實砂石源頭管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檢查預拌混凝土車出貨三聯單或過磅記載及裝載情形。</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警察局每月均派員配合執行聯合查訪工作。 2.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所屬核可（礦業用地）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並要求業者自律及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96 年度 7-12 月共計 7 件）。 3.本府實地查核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及供料情況，未發現有超載情形。（96 年度 7-12 月共計 21 件）。</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許可之土石採取場僅本縣新豐鄉全英土石採取場，且已開挖完竣，進行整復中，無出貨三聯單的問題。</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商發展局於 96 年 8 月 13 日以府商工字第 09601151147 號函，列管各廠商自律進出廠區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以維公共安全，加強督導各預拌混凝土廠之混凝土車輛，本半年共 12 件次；土石採取場及砂石碎解洗選場共 39 件次，要求其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半年未有「土石採取法」第 41 條規定之查處成果。</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6.12.14 以府經工字第 0960291693 號函送交通部辦理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項目中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之規定，請業者依規辦理。</p> <p>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要求員警於攔檢砂石車違規超載，檢視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並</p>

	<p>將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報局轉縣府彙辦。</p> <p>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法」規定各業者應備妥出貨三聯單備查等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p> <p>十、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不定期前往砂石貨運業者處宣導，要求其嚴格遵守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內詳實填寫清楚不可馬虎，並應自律不得超載及超速。</p> <p>十一、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要求所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對登檢合格之砂石專用車及混凝土攪拌車，於非固定地磅處依砂石車之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或裝載容積先行篩檢。經客觀合理判斷有嚴重超載之虞者，再以活動地磅實際過磅。如駕駛人當場提出質疑、拒絕簽名或請求以固定地磅過磅時，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過磅之程序、固定地磅設置地點及其與稽查站之距離等相關資訊後，再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施以複檢。</p> <p>十二、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督導，並同時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執勤稽查請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已多次函文砂石業者及運輸公會轉知各駕駛人，應隨車攜帶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水利、建管單位已積極與本縣砂石公會協調，要求所屬會員及業者，於供料時應提供出貨三聯單，並於土石方採取案件會勘紀錄內均載明並要求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以供交通稽查憑據。</p> <p>十六、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選定碎解場檢查，請業者自律管制砂石車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及污染環境。並要求業者三聯單應加註住址和土石採取場名稱。</p> <p>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每月均電請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供料時，應發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並督促業者修正不符規定之出貨三聯單。</p> <p>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宣導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p> <p>十九、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1.對於要求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部分，本府每月均定期辦理砂石出貨料場所訪查，並要求依規定過磅後開立三聯單據交由司機隨車攜帶，以供相關單位人員查驗。 2.本縣碎解洗選場名冊、其現況及 96 年 7~12 月定期訪查日期及有無依規</p>
--	--

定辦理情形，均有登錄。

廿、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函文要求業者依規定製發出貨三聯單供砂石車隨車攜帶，並請本縣砂石公會輔導會員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供稽查。

廿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督促所屬於攔檢稽查取締違規砂石車時要求出示出貨或過磅三聯單。

廿二、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96 年 7 月 6 日嘉監運字第 0961001850 號函（已查復），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警察隊 96 年 7 月 10 日公警交八字第 0960890917 號函（已查復），臺南市警察局 96 年 7 月 3 日南市警交字第 09618013400 號函辦理（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96 年 7 月 2 日嘉監義三字第 0961001190 號函辦理（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麻豆監理所 96 年 7 月 9 日嘉監麻字第 961001404 號函辦理（已查復），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警察隊 96 年 8 月 3 日公警交八字第 0960891031 號函（已查復），臺南市警察局 96 年 8 月 2 日南市警交字第 09618015590 號函辦理（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麻豆監理站 96 年 9 月 4 日嘉監麻字第 0961001817 號函辦理（已查復），臺南市警察局南市警交字第 09618017480 號函辦理（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96 年 9 月 4 日嘉監運字第 0961002459 號函（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96 年 9 月 7 日嘉監義三字第 0961001601 號函辦理（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96 年 10 月 1 日嘉監義三字第 0961001702 號函辦理（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96 年 10 月 1 日嘉監義三字第 0961001994 號函辦理（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96 年 10 月 2 日嘉監義三字第 0961001713 號函辦理（已查復），交通部嘉義區監理所 96 年 10 月 8 日嘉監運字第 0961002735 號函（已查復），交通部嘉義區監理所 96 年 10 月 8 日嘉監運字第 0961002736 號函（已查復），臺南市警察局 96 年 11 月 2 日南市警交字第 09618020580 號函辦理（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96 年 11 月 5 日嘉監麻字第 0961002736 號函（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96 年 11 月 6 日嘉監義三字第 0961001879 號函（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96 年 11 月 15 日嘉監運字第 0961002965 號函（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96 年 12 月 3 日嘉監義三字第 0961002032 號函（已查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96 年 12 月 6 日嘉監麻字第 0961002490 號函（已查復）臺南市警察局南市 96 年 12 月 3 日警交字第 09618022210 號函辦理（已查復）以上為預拌混凝土及一般車輛違規超載（已加強輔導），非本府土石區供料違規案件。

執行項目	7.取締砂石車非法使用無線電通報警方稽查訊息。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警政署本期取締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材共 76 件。
執行項目	8.各警察單位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並將拼裝車輛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燬。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各警察機關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依規定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毀。
執行項目	(三)將砂石車貨廂標準化： 公路監理機關對貨廂容積合於標準、車斗外框漆為一之十九號橙黃色、配備覆蓋裝置（或帆布），並於車斗正後方以黑色加漆號牌放大二點五倍牌照號碼之砂石車，製發標示牌，焊接標示牌時應現場複量車廂尺寸符合規定，並拍照存證。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為推動砂石專用車制度，已登領標示牌之砂石車，於辦理定期檢驗時經檢驗合於相關規定，即予轉檔變更為砂石專用車。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列管砂石專用車輛總計 13,279 輛，其中大貨車共 3,205 輛、半拖車共 10,074 輛。統計 96 年 7 至 12 月份本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新登檢或變更登檢為砂石專用車總計 560 輛，其中大貨車 224 輛、半拖車 336 輛。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自用大貨車 186 輛及營業大貨車 60 輛計 246 輛，自用半拖車 45 輛及營業半拖車 323 輛，合計 368 輛，砂石專用車合計 614 輛；與 96 年上半年比較自用大貨車增加 119 輛、營業大貨車減少 3 輛、自用半拖車及營業半拖車減少 50 輛。砂石專用車除依規定檢驗外另以全程錄影及無線錄影車身外觀及車身兩側及後側防捲入裝置錄影資料並數位化儲存一年半。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1.本市監理處於辦理砂石車定期檢驗，對於貨廂應依規定標漆 1-19 號顏色及防止砂石土方散落，對其機械覆蓋裝置，嚴加檢驗，未符合規定者，責令改善後，始予檢驗合格。 2.砂石車標示牌作業業已不再辦理。截至 96 年 7 月至 12 月登記於本市之砂石專用車計 528 輛，砂石標示車計 0 輛。
執行項目	(四)落實砂石車檢驗： 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除一

	般檢驗項目外，並特別加強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標示牌位置、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輪胎、及各式燈光之檢驗。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1.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定期檢驗需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不得到民間代檢廠（自 89 年 10 月 30 日起總重量在 17 公噸以下之前單軸後單軸傾卸框式貨車，及 17 公噸以上非砂石專用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 92 年 3 月 11 日起，得恢復至汽車代檢廠辦理定檢），以加強砂石車輛檢驗。各公路監理機關均依規定項目加強檢驗。</p> <p>2.96 年 7 至 12 月份本局各區監理所（含轄站）共計受理檢驗卸框式車輛 7,976 輛，初驗合格者有 5,958 輛，初驗不合格惟經過覆驗有 98.76%亦已覆驗合格，逾檢或逾 1 個月未覆驗合格者有 9,965 輛，均要求公路監理機關加速裁罰，同時對於逾檢 6 個月者，已對 69 輛車處以註銷牌照之處罰，至於初驗不合格之原因排名依序為各式燈光未依規定（30.52%）、煞車未符標準（21.91%）、防止捲入裝置未依規定（11.96%）、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不符（10.49%）、前輪側滑（8.02%）及車身尺度（5.64%）等，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均有影響，惟經檢驗改正後多已符合規定標準。</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下半年（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檢驗傾卸框式車輛 832 輛（較 96 年上半年增加 121 輛），初驗合格者計 800 輛，初驗不合格計 32 輛（較 96 年上半年增加 9 輛），經修復後覆驗均合格。</p> <p>2.下半年（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初驗不合格之原因依序為煞車未符規定 20 輛、前輪側滑未符規定 4 輛及車重未符規定 13 輛、防止捲入裝置 5 輛，惟經改正後覆驗均已符合規定標準。</p> <p>3.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逾檢舉發部分：(1)下半年（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逾檢或逾期一個月未覆驗合格遭本處依規定舉發逾檢之傾卸框式車輛共 52 輛，較 96 年上半年增加 245 輛。(2)凡逾檢舉發入案後，均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規定執行吊扣牌照或註銷牌照之處分。</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針對砂石專用車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檢驗外，尤其針對貨箱容積及防捲入裝置加強檢驗；另對依限辦理定期檢驗車輛，如為營業車輛於翌日立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掣單舉發，以促使車輛所有人依限期辦理檢驗，以維護行車安全。</p> <p>2.96 年 7 至 12 月傾卸框式車輛定期（臨時）檢驗計 1,273 輛，其中砂石專用車部分，計 151 輛；非砂石專用車部分，計 1,122 輛。</p>
執行項目	(五)加強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

	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每月應排定十五次以上及八十九年五月以後每月十次以上之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稽查重點。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本局 96 年 7 至 12 月份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共稽查 2,728 輛次，舉發違規 222 件（排班次數共計 2,394 次），違規項目依次為 1、未隨車攜帶拖車使用證或行車執照，2、號牌污穢或為它物遮蔽，3、超載，4、後欄板未依規定加漆牌照號碼，5、未隨車攜帶駕駛執照。經攔檢稽查涉及行車安全項目不合格之砂石車輛，均行文通知車籍轄管監理單位實施臨時檢驗。</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下半年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排班計 92 次，路邊攔檢 1,643 輛次，違規舉發 492 件次。</p> <p>2.違規項目依次為：(1)號牌污穢或為他物遮蔽變更設備。(2)未隨車攜帶拖車證、行車執照。(3)變更設備（未帶滅火器或失效）。(4)車輛（貨車、曳引車或拖車）逾期檢驗。(5)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逾期。</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均排定砂石車 17 次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傾卸框式車輛為稽查重點。96 年 7 至 12 月路邊攔檢 438 輛，掣單舉發 23 件，違規項目分述於后：1.超載 10 件。2.無照駕駛 1 件。3.未帶行照（含拖車證）3 件。4.牌照污穢或為它物遮蔽 2 件。5.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未裝設防捲、加高貨廂等）2 件。6.後方未噴號牌號碼 0 件。7.驗車逾期 2 件。8.未覆蓋、土方滲漏 0 件。9.未依砂石專用車規定載運 0 件。10.其它 3 件。</p>
執行項目	<p>(六)污染及交通管制：</p> <p>責令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應予加強管制及改善；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環保署辦理情形：</p> <p>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08 家。稽巡查 2,607 家次，告發 58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317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12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92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2,045 家。稽巡查 48,939 家次，告發 3,110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4,407 次，告發 1,370 件。</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p>

已要求工區設置管制站及洗車池管制及清洗進出之砂石車輛，並依工程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僱用砂石車出入工地運棄砂石土方時應予覆蓋，且指派專人於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出場前務須將輪胎、車身、車輛號牌清洗乾淨，方准予離場，以免造成路面及環境之污染。

三、交通部鐵路局辦理情形：

各施工單位已確實遵照各項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工地，有效落實防治污染管制，並宣導承商確遵各縣市公告之砂石車行駛路線，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重大工程工地出入口多設有洗車設備，並督促承商要求駕駛凡車輛駛出工地，需先洗淨車身號牌輪胎，載運廢土需加蓋帆布，載運泥漿時車身需有防漏措施。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工程契約內已編列相關清潔費費用，由各工區要求承商對工地進出車輛清洗及周圍環境整理維護。下半年度本局稽查無違規之取締案件。

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 本府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內均有訂定明確規定，在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應有專人沖洗出工地的車輛，及維持出入口的環境清潔，如有違反則依合約規定處以扣款、暫停計價等方式，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的。
2. 本府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簽定後，即要求承商提報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內須述明砂石車行走路線、人行道如何佈設、工區四周標誌號誌設置位置等，併提報道安會報核准後，方可施工。
3. 本府所屬各工程處轄管之工區均設有洗車設備，載運車輛進出工地均派有專人指揮交通，嚴禁不符合規定之車輛進出工地及污染環境等情事發生。
4. 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辦理本市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 家，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 26 日止計稽巡查 60 家次，依違反噪音管制法告發 1 件。另對列管之 5 家業者督促其裝設灑水設施、洗車台或沖洗設施及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路面等均已完成設置。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 2,388 家。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 26 日止計稽巡查 4,388 家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851 件，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144 件，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告發 17 件，依違反噪音管制法告發 326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聯合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 26 日止，計執行 17 次，攔查車輛 123 輛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 件。本專案計畫另針對砂石車及運土卡車加強取締作業，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673。96 年 7 月至 12 月廣續執行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25 件，牌照污穢 580 件。

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並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

牌洗刷乾淨。

七、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6 家。稽巡查 67 家次，告發 2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6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6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6 家。
- 2.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162 家。稽巡查 6,601 家次，告發 103 件。
- 3.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7 次，告發 4 件。

八、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 96 年 7 至 12 月環評列管案件共 10 家，砂石場、營建工程、工程工地及土石採取及加工列管共 1,748 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 1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 1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 6 家、稽查監督共 2,238 家次。

九、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 1.目前砂石場之防制措施有灑水、洗車臺、運輸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及廠區周邊架設防風牆等；本單位於稽查時查核其防制措施及防制情形，並加強宣導及管制地面應灑水、車輛應清洗等作業，請業者確實配合及實施。
- 2.目前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 34 家，半年稽巡查 68 家次，告發 1 件，督促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0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5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路面者計有 7 家。
- 3.營建部分：(1)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 600 家，稽巡查 2,746 家次，告發 14 件。(2)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110 次，告發 4 件。

十、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市砂石堆置場列管 11 家，其中 1 家未取得許可證勒令停工中，各廠於下料區或出入口均設有洗車設備，砂石車或預拌混凝土車進出廠區或下料區皆經過沖洗程序。
- 2.執行列管砂石廠出入聯外道路認養共 10 家，96 年 7-12 月間執行道路洗掃共 1,542 公里，TSP 削減量為 21.278 公噸。
- 3.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 10 家，稽巡查 66 家次，告發 1 件。
- 4.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0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8 家。
- 5.配合交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205 次，告發 2 件。
- 6.本府各項工程已列入契約書第 11 條施工管理第 4 項工地清潔與維護之條文內辦理。
- 7.本市營建剩餘資源土石方堆置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於 96 年下半年尚無違規砂石車量舉發案。另本府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

、五、(三)規定暨 96 年 9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60805925 號函規定至土資場現地抽查，抽查結果如下：(一)本府都市發展處於 96.8.14 會同環保局、經濟處、警察局、建設處及本市營建剩餘資源收容場所審查委員會委員前往統發工程行、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本市許可營運之土資場聯合稽查，稽查結果分別以本府 96.10.8 府都建字第 0960225171 號函、96.10.12 府都建字第 0960226730 號函、96.10.05 府都建字第 0960225832 號函、96.10.05 府都建字第 0960225675 號函勒令處分或通知業者依各單位稽查建議事項限期改善。抽查缺失項目列為下次抽查重點。缺失項目如下：統發工程行：(1)周界防塵網破損。(2)場內收土發現有少許鋼筋、馬桶等廢棄物不符合許可收土種類。(3)場區周圍排水溝破損嚴重。(4)土石分類機械未依營運計畫設置於場區內。(5)洗車池附近及場內堆置場附近之地面高程控制欠佳，有積水現象，全區排水須改善。(6)部分混凝土溝兩側護岸破損、塌陷。(7)北側水溝下游受阻塞、積水很深，排水不良。(8)防塵網下方排水溝有大卵石掉落溝底，未撿除乾淨。(9)土石暫存堆置未做規劃，堆置凌亂，動線欠佳。(10)部份防塵網掉落、破損未修復。(11)棄土堆未分類、未加蓋防塵網。(12)部分圍籬破損、凹陷、歪斜。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1)南側場區部分圍籬破損，部分防塵網破損。(2)場區圍籬與統發土資場界址及歸屬權請釐清說明且其高度不足。(3)大門口道路破損。(4)南側與鄰地接壤處之部分圍籬破損、歪斜。(5)南側下邊坡排水欠佳，已有積水現象。(6)爬坡道 AC 路面，受怪手抓斗刮損，已有凹痕。(7)建議上邊坡平台中央之地面高程應略高，俾便排水。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已取得貯留許可，惟現場有廢水排放(有管線至沉沙池抽取)。(2)大門口右側排水溝排水不良。(3)車側圍籬附近及混合物區隔牆下方場區地面高程控制欠佳，有積水現象。(4)混合區沉砂池中水不可直接排放於裸露地面。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1)管理室旁乙炔鋼瓶與發電機距離太靠近，易引發危險。(2)南側圍籬旁排水溝底有淤泥或淤泥待清理。(3)場區土方料堆 PA 布覆蓋未完整。(4)與鄰房接壤處之防塵網高度不足。(5)場區地區高程控制欠佳，排水系統待檢討、改善，以防積水。(二)本府都市發展處於 96.11.17 會同環保局、經濟處、警察局、建設處及本市營建剩餘資源收容場所審查委員會委員前往統發工程行、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本市許可營運之土資場聯合稽查，抽查結果分別以本府 96.11.16 府都建字第 0960262019 號函、96.11.20 府都建字第 0960263572 號函、96.12.12 府都建字第 0960285603 號函、96.12.07 府都建字第 0960283780 號函勒令處分或通知業者依各單位稽查建議事項限期改善。抽查缺失項目列為下次抽查重點。統發工程行：(1)植栽請加強勿太過修剪影響其生長姿勢，而無隔離效果。(2)洗車池附近及部分施工便道高程控制欠佳，局部有凹陷及積水現象，積水未抽除

或未處理。(3)土石料堆覆蓋未完整，局部有漏空現象。(4)部分植栽歪斜，未固定良好。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1)南側與鄰地界部分圍籬歪斜，凹陷部分排水溝有堆積土石影響排水。(2)場區圍籬與統發土資場界址及歸屬權仍未釐清說明且其高度不足，請改善。(3)大門口前路面破損。(4)車側排水溝中有軟石掉落溝底，未揀除乾淨。(5)南側與鄰地接壤處之部分圍籬歪斜、凹陷。(6)南側砂石料堆之開採殘留坡面之高程應控制妥當。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大門入口處有坑洞及部分小坑洞。(2)前次缺失已獲大幅改善，目前場區運作情形大致良好。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1)部分外部圍籬歪斜，凹陷待改善。(2)部分乙炔鋼瓶未固定良好或運離。(3)場區內土石方材料之覆蓋仍未完整。(4)與鄰房接壤處之防塵網高度不足。

十一、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期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191 件，牌照污穢 280 件。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8 家。稽巡查 33 家，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8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8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8 家。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951 家。稽巡查 4,079 家次，告發 5 件。
- 2.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37 次，告發 5 件。

十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 96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 303 件、滲漏 46 件。另配合本府環保局，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台 21 線等沿線，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案件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環保局 96 年 7 至 12 月，取締告發件數空污法 11 件、廢清法 15 件、砂石車路邊攔檢告發件數 5 件。環保局持續要求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增設及改善洗車設備，並要求業者加強場區週邊道路之洗掃工作，以減低對環境及交通之影響。

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道路環境污染及行駛道路號牌污穢之車輛仍嚴加取締。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793 家。稽巡查 2,364 家次，告發 9 件。

十四、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出入之砂石（大貨）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除接獲民眾報案外，另於巡邏發現時，亦主動取締、告發，96 年 7 至 12 月計取締告發滲漏飛散違規 6 件；號牌污穢違規 128 件。

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5 家。稽巡查 255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或故障修護灑水設施者有 7 家；修

護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損壞修護者有 0 家。

2.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80 家。稽查巡查 1,441 家次，告發 77 件。

3.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44 次，告發 15 件。

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96 年下半年計取締砂石車滲漏計 135 件，號牌污穢 105 件，並加強取締中。

2.本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3.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6 家。稽巡查 110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設灑水設施者有 7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有 46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9 家。

4.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942 家，告發 7 件。

5.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15 次，告發 10 件。

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44 家，稽巡查 553 家次，告發 9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計 28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計 35 家；場內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計 0 家。

2.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除列管，共計列管 661 家，稽巡查 1,193 家次，告發 9 件。

3.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408 車次，告發 0 件。

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16 家。稽巡查 861 家次，告發 13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2 次，告發 0 件。

十九、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由本市稽查小組持續加強辦理，另號牌污穢及車身各項標示不合規定者，列入取締項目之一。

二十、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1.砂石場巡查 160 次，告發 2 件。

2.營建工地告發 32 件。

3.路邊攔檢排煙檢測 37 輛，其中不合格有 16 輛。

廿一、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工務局核准設置土資場，洗車池為必要設施之一。

2.於每次土資場及建築工程之例行檢查時，加強宣導及管制砂石車載運情形

	<p>，除不定期抽查外，並請業者於車輛進出及施工時，注意周遭環境整潔，應達到環保法規的要求。</p> <p>廿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本府配合經濟部礦務局進行已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訪查，請業者設置車輛輪胎清洗台以免造成環境污染、設置地磅以管制車輛裝載不得超過法定載重。</p> <p>2.本府定期辦理土石採取場及土資場作業情形檢查，（96 年 7 月 4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1760 號、96 年 9 月 13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3174 號、96 年 9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3389 號）請業者注意場區衛生，協調運輸車輛確實依速限行駛，並避免砂土超載，肇生環境污染、不潔等情事。</p> <p>廿三、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期彰化縣警察局計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等污染違規 12 件。</p> <p>廿四、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完成 65 場次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源頭稽查，砂石廠認養道路 4.7 公里，每月派員督導進出入口路面清掃作業及車牌洗刷；列管之預拌混凝土廠 9 家次及部分零星企業行 50 輛混凝土車，減少泥水掉落路面，砂石車違規泥砂拖出案取締 1 件，罰鍰新台幣 5,000 元在案。</p> <p>廿五、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請台南縣砂石同業公會，通知所屬會員業者實施自律，請供料源頭，不超載、不污染環境，並切實備妥過磅三聯單出貨。</p>
<p>執行項目</p>	<p>三、人的管理</p> <p>(一)強化駕駛人訓練：</p> <p>1.由業者公會將所屬從業駕駛人造冊送由汽訓中心辦理訓練，並由公路監理機關召訓駕駛人。</p> <p>2.對駕駛人加強宣導安全觀念及其作法，並得邀請車禍受害者或其家屬等現身說法。</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概要</p>	<p>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下半年度未辦理召訓計畫。台北市本年度召訓職業大貨車駕駛人專案講習費用，因交通部要求辦理遊覽車職業駕駛人專案講習訓練，本市監理處於 96 年度預算中有編列專案講習經費為 448,400 元，扣除原編列預算，尚不足經費為新台幣 1,076,256 元，本年度召訓工作暫緩辦理。</p>
<p>執行項目</p>	<p>(二)表揚優良駕駛人及業者：</p> <p>定期選拔優良砂石車駕駛人及汽車貨運業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概要</p>	<p>公路總局 96 年度優良駕駛選拔作業已於 96 年 9 月 27 日第二次評選會議，本年實際提報 517 人，當選 391 人，並自 96 年 10 月 24 日起寄發獎金及獎狀，同年</p>

	12 月底提報各縣市第 1 名送金安獎表揚。高雄市業於 96 年 8 月 21 日召開之「高雄市 96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評審委員會」選出本市 54 位優良職業駕駛人，並於 12 月 21 日辦理表揚大會完畢。
執行項目	(三)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 發動省、市、縣（市）業者公會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輔導業者簽訂自律公約方面，交通部已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並由全國聯合會轉全國各縣市會員公會分別發動所屬砂石車業者一律簽訂公約，並一體遵守，以視業界重視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場與決心，目前亦由各公路監理機關洽轄區業者，積極推動簽訂中。 2.經濟部礦務局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函各縣（市）砂石公會加強督促所屬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出規定，並於出貨時應製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 3.本局各區監理所 96 年 7 至 12 月辦理砂石車自律公約業者家數總計 1,983 家數，下半年累計簽訂完成家數 1,941 家，本半年簽訂完成家數 4 家，合計簽訂 1,941 家數，達成率 98%。 <p>二、台北市監理處辦理情形： 列管之砂石車貨運業者為 53 家，業已全數簽訂自律公約。</p> <p>三、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桃園監理站與砂石車業者訂定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2.中壢監理站已促請汽車貨運公會訂定自律公約（訂約率 100%），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3.本府不定期函請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自律。（96 年度 7-12 月發文共計 3 件）。 <p>四、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新竹監理所至本季止與新竹縣、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對轄區砂石貨運公司完成督導並訂定自律公約，已完成 100%，目前繼續加強辦理中；並於貨運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派員參加宣導交通法令及有關規定，並要求業者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不定期函文砂石公會，督促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外，也利用出席砂石公會及理監事會議機會，宣導及要求公會督促所屬業者遵照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提高從業人員形象。

2.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立砂石車貨運業者評鑑制度，並強化砂石車之安全管理，本縣監理站促請業者簽訂自律公約，列管砂石車業者共 85 家，截至目前已簽訂自律公約有 90 家，其簽訂比率約為 100%，並將持續督促尚未簽訂之業者簽訂，以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宜蘭縣公路監理單位配合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自律公約範本」，除積極推動簽訂公約事宜外，並針對嚴重超載業者逐一訪查勸導。並盼業者重視營運秩序及維護交通安全，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本轄經監理電腦系統擷檔，計列管有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業者（含砂石車業者）共 148 家，至目前為止完成簽訂「自律公約」業者計 138 家，佔百分之 93.2 以上。

七、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不定期前往砂石商業公會宣導其所屬會員應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等情事。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取締砂石車違規之供料源頭（砂石場）名冊，要求公會應前往輔導改善。

八、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7 至 12 月份對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計 7 次，並請業者落實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本市砂石貨運業者計 252 家，簽訂自律公約業者計 252 家，比例 100%，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本府 96.12.14 以府經工字第 09602916936 號函，請業者依規辦理。

十、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季函文並督導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業者供貨砂石貨運業者，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確保行車、行人及公共安全之維護。

十一、臺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臺北縣砂石貨運業者 165 家，165 家簽訂自律公約，比例為百分之 100。

十二、臺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半年度累計共有業者 255 家，簽訂完成 251 家，簽訂比例為 98.43%。

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11 月 22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4540 號函副知砂石公會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

十四、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下半年度累計共有業者 106 家，簽訂完成 102 家，簽訂比例為 96%。

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自訂自律公約，約束其所屬會員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p>2.本縣警察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已各別針對所屬業務範圍，召開協調會，要求業者勿超載、超速，共同維護環境，並確保交通安全。</p> <p>3.本縣工務局已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要求加強所屬會員及駕駛人自律。</p> <p>4.本年度聯合稽查結果顯示，大部份砂石業者已能配合進行污染改善之工作，本縣環保局制定「小污染減量協議承諾書」供業者具結改善。</p> <p>十六、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1.針對轄內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土石採取場、土資場及砂石車駕駛寄發宣導單計 500 份，共同遵守交通法令，並了解警方執法立場與作為，有效達到約制之效。</p> <p>2.每月執行成效均利用新聞稿及縣府網站，發布供民眾及駕駛人周知，以收警惕約制之效，計 6 次。</p> <p>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每季函文並督導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業者供貨砂石貨運業者，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確保行車、行人及公共安全之維護。</p>
執行項目	(四)落實違規記點、記次制度： 落實取締舉發、違規記點、記次登錄及執行。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違規記點 3,321 件，記次 3,354 件。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記點裁決 212 件，記點執行吊扣駕照 56 件；記次裁決 355 件，記次吊扣執行牌照 48 件；記點已註銷駕照 8 件，記次已註銷駕照 1 件並持續要求各裁罰機關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p> <p>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依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外，且不定期前往各砂石碎解洗選場作「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規定之宣導。並且配合經濟部礦務局每月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進行輔導。</p> <p>三、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查核縣內後龍溪、大安溪及中港流域砂石場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以維運送安全計 7 件次，並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苗府建河字第 9000096066 號、第 9000096061 號函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砂石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建設局不定期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p>

	<p>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96 年 7 至 12 月記點件數：168 件、記次件數：405 件。</p> <p>五、花蓮縣府辦理情形： 要求縣內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要求業者及駕駛人勿超載。</p> <p>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不定期對本縣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工廠進行宣導砂石車勿超載及超量供料並隨車攜帶過磅三聯單或出貨三聯單。</p> <p>七、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下半年砂石車駕駛人記點通知合計 2 件，記次通知合計 29 件。</p>
執行項目	<p>(五)加強違規案件裁決： 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加速裁決，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持續加速裁決。另關於吊扣、吊銷及註銷之牌照、駕照等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專案取締乙項，依據 91 年 1 月 9 日臺北市警察局長陳○○先生之 E-mail 表示：因交通警察大隊已使用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可直接取得監理註記之吊扣銷訊息，只要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將吊扣銷註記於監理系統即可，爾後不需另傳吊扣銷資料至該大隊。惟本所仍持續即時將駕（牌）照吊扣、吊銷、註銷資料，詳實登錄於二代公路電腦系統中，以利舉發單位線上直接取得監理註記訊息。又經台北市裁決所吊銷註銷牌照並收繳者，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細則第 73 條規定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毀。</p> <p>2.96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砂石車違規共裁決 50 件，吊扣駕照 0 件，吊扣牌照 0 件，吊註銷駕照 0 件，吊註銷牌照 0 件。</p>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7 至 12 月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記點裁決件數：43 件、執行吊扣 4 件、執行吊銷 0 件、執行註銷 2 件，計次裁決件數：405 件、執行吊扣 0 件、執行吊銷 0 件、執行註銷 0 件。</p>
執行項目	<p>四、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 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情形：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水政字第 09220000990 號令訂定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業已明定土石採取者不得使用非法拼裝、無</p>

照車輛運輸，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目前水利署所推動之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計畫，業已增設地磅以進行砂石出料總量管制，並已要求執行機關對運離河川之砂石車，應符合交通法規載重規定始可放行。

二、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 8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678 號函、96 年 9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793 號函、96 年 10 月 3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813 號函、96 年 11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963 號、96 年 12 月 3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999 號函送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在案。

三、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

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不超過規定」查訪六家，請業者自行約束車輛裝載容量應遵守規定。

五、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本府業於 96.12.14 以府經工字第 0960291693 號函請業者依規辦理，並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逾越規定，以免受罰。

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尚無登記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

七、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季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查驗。

八、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尚無核准設立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交通管制工程處將配合主辦單位審查砂石車出入動線，以及交通動線管制方式，降低交通衝擊。

九、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本府於每月辦理砂石出貨料場所進行訪查，並要求依規定過磅，且不得超過車輛該定裝載重量，並據實開立三聯單據交由司機，以供查驗。
2. 勘查後並函文通知業者自行管理，勿超供料致發生超載情形、注意砂石車及相關車輛之安全管控、督促司機勿超速。

十、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本府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所屬核可（礦業用地）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並要求業者自律及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96 年度 7-12 月共計 7 件）
2. 本府實地查核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及供料情況，未發現有超載情形。（96 年度 7-12 月共計 21 件）

	<p>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配合經濟部礦務局進行已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情形訪查，請業者設置地磅管制車輛裝載不得超過法定載重；本府每月前往碎解洗選場查訪進出車輛是否超過規定重量。</p> <p>十二、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1.依現行商業登記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並無違規載運之相關罰處規定，且製造廠係僅生產，對於購料商之載運、托運，難有要求，爰對超載、超運之執行導正上較為困難，僅以道德勸說，難顯成效。 2.本府工商旅遊局按月不定期實施現場查訪，並無發現超載情事。本案仍將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業者遵循。</p> <p>十三、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建設局查核縣內後龍溪、大安溪及中港河流域砂石場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以維運送安全計 7 件次，並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苗府建河字第 9000096066 號、第 9000096061 號函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砂石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 2.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p> <p>十四、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登記在案之碎解洗選場僅金朝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碎解後之砂石僅供廠內使用，無外運之情事。</p>
<p>執行項目</p>	<p>五、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 (一)明確訂定混凝土攪拌車裝載重量，俾作為各主管機關管理上之依據。 (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屬業者自律事項，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查察 292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其中 2 家未依規定裝載，已通函要求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將違規供料案件，按月通報及要求業者自律約束進出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並於接獲違規供料通報單後限期（三週內）將查處情形填註於違規通報單「查復處理情形摘要」欄中，並函復原通報單位，俾利於有效列管，並已由縣市政府函請未依規定裝載業者及台灣區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敦促自律。</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於 96 年 12 月 18 日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633687500 號函請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並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7 至 12 月實地宣導與檢查 28 家次，並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p>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桃園縣政府 9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進出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案，查訪件數共計 20 件，皆符規定。
2. 本府每月定期排班督導之發文文號為：96 年 7 月 17 日府商輔字第 0960236566 號函、96 年 7 月 27 日府商輔字第 0960249977 號函、96 年 8 月 28 日府商輔字第 0960288893 號函、96 年 9 月 26 日府商輔字第 0960321567 號函、96 年 10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0960364326 號函、96 年 11 月 26 日府商輔字第 0960396796 號函。
3. 違規超載通報本府查處情形發文文號為：96 年 7 月 17 日府商輔字第 0960236396 號函、96 年 8 月 22 日府商輔字第 0960281657 號函、96 年 9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0960327461 號函。

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度 7-12 月共宣導碎解洗選場工廠 6 家次、預拌混凝土工廠 6 家次。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定期稽查時，告知業者自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裝載車輛出貨三聯單，應載明工廠地址，半年計督導碎解洗選場 6 廠次，預拌混凝土廠 12 廠次，未有取締件數。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本府業於 96.12.14 以府經工字第 0960291693 號函約束業者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不得超載、逾越規定，並依規辦理。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就碎解洗選廠及預拌混凝土廠部份本局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至本縣太平市、龍井鄉、大甲鎮、神岡鄉、烏日鄉、清水鎮等地查訪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計 10 家，尚未發現違規情事，並將查訪統計表分別於 96 年 7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60210136 號函、96 年 8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60243659 號函、96 年 9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60270204 號函、96 年 10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60300394 號函、96 年 11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60330946 號函、95 年 12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60362663 號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查勘及勸導本縣登記之商家，切實依載重量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均不定期前往二處以上廠家宣導，要求進貨砂石車及出廠預拌混凝土車輛均應遵守不得超速不超載之規定，並隨車攜帶出貨單三聯單供警察執

勤時之檢查。

十一、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府將要求鄰近縣、市各砂石廠對砂石車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懸掛砂石場通行證。
- 2.規定各砂石場應開具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十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每月均由工業管理承辦人員分赴各鄉鎮地區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要求各業者、貨運業者遵守砂石車裝載砂石，預拌混凝土車裝載預拌混凝土不得超載，並在進出裝料時應隨車攜帶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十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府城商字第 096001029700 號函請各工廠加強管理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駕駛，注意交通安全避免超載、超重、超速及闖紅燈、酒醉駕車等重大違規情事發生，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並不定期赴各廠進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車輛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工作，截至 96 年 12 月止查訪碎解洗選場 6 家、預拌混凝土廠 8 家共計 14 家，並依據監理機關通報本府超載、超速之營業砂石車所屬公司行號發函籲請該公司行號約束勸導駕駛員及落實公共安全，作好砂石車安全管理。

十四、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 1.7-12 月查訪預拌混凝土廠共 5 家次，並要求業者進出廠區之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確實做到不供料超載以免受罰，暨宣導於出貨時應開立出貨三聯單供稽查人員查核。
- 2.關於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場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本府每月均依規定填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十五、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執行 96 年度 7 至 12 月份「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紀錄表件計 30 件，爾後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

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預拌混凝土工廠計有 7 家，本府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份，針對該 7 家業者，進行現場稽查計 28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稽查人員並當場宣導請業者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以免遭取締處罰，並維公共安全。

十七、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採購中心訂頒之「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有規定乙方不得使用拼裝車輛運送土方、砂石，並應督促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由契約條文明訂管理規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工程查核時一併查核剩餘土石方流向，同時檢視契約項目之合理編列。本府採

	<p>購中心訂頒之「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有規定乙方應督促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已經由契約條文明訂管理規則。本府採購中心指出「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已有明文規定，違反上開情節，經甲方通知二次仍未改正完妥者，得視為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檢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每月中旬，於本所網站公告上個月超速、超載之砂石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界參考。</p> <p>十八、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每月定期行文轄內合法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工廠，請業者約束所屬混凝土攪拌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及超速，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2. 另每月查訪 1~2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其預拌混凝土攪拌車出貨時是否設有出貨單及超載情事，96 年下半年共查訪 8 家。 3. 96 年 11 月 22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4540 號函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 <p>十九、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每月不定期前往縣內預拌混凝土廠查核，並按月將查訪統計表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副知經濟部工業局。</p>
執行項目	<p>六、公共工程管理：</p> <p>(一) 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p> <p>(二) 公共工程計畫應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三) 工程合約應明訂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2. 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p>(四) 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應本前項之規定加強管理。</p> <p>(五)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p> <p>(六) 研議領有各砂石載運車輛（含標示牌砂石車）之合法容積或載重上限公佈於網路供相關業者查閱；並以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營建業者計價之可行性，並以不超過標準容積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p> <p>(七) 研議分階段先由交通部所屬相關工程實施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可行性。</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p> <p>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p>

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

二、環保署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87 家。稽巡查 1,765 家次，告發 32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06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85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63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8,515 家。稽巡查 55,225 家次，告發 2,979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4,020 次，告發 1,774 件。

三、營建署辦理情形：

- 1.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規定禁止承包商使用拼裝車（或不合法機具）及車輛超載車輛進出工地。
- 2.本署各項工程預算均洽詢市場運費標準，據以編列砂石、廢土之合理單價。
- 3.本署已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責請營建包商須要求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各項工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均已明訂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違者承包商應負全責。
- 4.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務必依契約規定執行前項規定，並加強管理。
- 5.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已明訂對於違反第（三）項契約內容辦理之承包商，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3 款規定，限制其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 6.本署以出貨三聯單證明文件作為計價依據，並以不超過載重上限之換算容積為計價上限。

四、鐵路局辦理情形：

已於 89 年 4 月修訂「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增列有關事項，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確實飭商遵行，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3 款規定辦理。所有工程均編列合理之砂石、廢土費用。各工程施工單位已以砂石車載運數量之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計價依據。89 年 10 月增列「工程採購契約條款」承包商所使用砂石車應具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砂石、土方標示牌。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 1.工程契約已明訂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否則不予計價辦理。另本局「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作業要點」亦規定砂石車車籍資料需隨工程列入管制，並定期稽核其運輸情形。下半年度本局稽查無違規之取締案件。
- 2.本局各工程經費估價均合理編列剩餘土石方（挖掘、運送、處理）等單價。砂石進料、廢土清運亦依規定之運費標準及運距編列合理之工程預算。
- 3.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已納入契約附件，規定廠商於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明列運送車輛車籍資料（包括運輸車輛行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以供審查，並隨工程列入管制。

- 4.工程契約已規定「禁止承包商僱用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等規定，各工程所屬單位均嚴格督責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查核，不得租用違規之車輛。
- 5.所屬各工程處依規定加強管理，並於剩餘土石方稽查時一併稽查砂石車使用情形。
- 6.依規定辦理，執行工務中隨時進行管考。於標單中已有規定營建業者違反規定者，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
- 7.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已有明確規定運送憑證（四聯單）及承包商與承運土方業者有關之權責，並配合加強稽查與宣導，如有違反規定者，依規定禁止載運到工地，並責令承商限期改善。
- 8.有關砂石車載重限制，已採「重量罰」之方式執行且不再核發標示牌，是以擬限制運送土方以領有該標示牌為限之議，已不宜採行。本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六、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1.本項已列入工程採購補充投標須知內規範廠商。
- 2.本府所屬各工程處，均有要求監管之施工標廠商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計畫書，如非登錄之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載運，另車輛如目測超載剩餘土石方即不得運離工地。
- 3.有關剩餘資源處理費用，棄土場處理費用，95 年度提高至每立方公尺 200 元，另為處理工程泥漿問題，97 年度將核實編列泥漿單價，本府所屬各工程處已明訂於契約內，並依現行規定編列合理運算，經議會審定。
- 4.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限制其投標權乙節，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有關公共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部份，於施工前協調會皆有列入應討論告知事項，並於工務會議中加強宣導確實管理及督導。公共工程之砂石車、廢棄土之運費及稅捐，皆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
- 2.工程合約已依規定，要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 3.工程合約第九條第五款第四項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四十九條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五十條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要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確實依工程合約規定，加強執行及督導。
- 4.本府已於 95 年 1 月 18 日函頒實施「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有關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及隨車憑證方面，本局業於 92 年 8 月 13 日府工建字第 0920180908 號發布「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

5.有關剩餘土石方查核本局業經建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於土石方運棄時核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於前述「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中明訂申報開工時報府備查。

八、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契約範本中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1 項第 27 款：「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第 28 款：「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業明訂供參在案。施工前協調會加強宣導，並據以執行。相關預算參考工程會營建物價編列。依規定內容納入工程合約內。依據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九、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09812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合約相關條文，訂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及具體處罰規定」，並於 92 年 10 月 27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106942 號函行文各單位辦理；本半年計督導 9 次，未有取締及處罰件數。本府工務局土木課於本半年間辦理之公共工程—苗栗市外環道後續工程（第四期）、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後龍溪橋銜接道路工程、南庄鄉三灣至南庄觀光聯絡道路河堤共構工程、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闢道路銜接大山交流道工程，均符合上開規定。

2.各項公共工程於合約中，擬訂業者應依規定載運合法與合理價錢內，辦理砂石業者安全運輸。

3.本府建設局、工務局……等，轄管各項公共工程合約明訂下列事項：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並由甲方辦理違規扣款，其處罰內容如後：拼裝車違規，每次罰鍰新台幣 3 千 6 百元；車輛超載，每次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

4.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均有加強公共工程管理與禁止違規超載砂石車及拼裝車車輛進出工地。

5.嚴格要求廠商於承包公共工程時，對砂石、廢土、建材等，不得發生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車輛載運砂石及參與公共建設，對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

十、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 1.已於工程合約書第十一條施工管理第(四)項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條文內明定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禁止不得使用拼裝或超載車輛等進出工地等事宜。
- 2.公共工程通報違規車輛案件 96 年度上半年度均無違規及取締處罰案件。都市發展局辦理各項城鎮地貌改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各項工程均遵照指示管理辦理。

十一、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列入合約施工說明總則土石方工程施工說明內之相關規定。其餘各項遵照辦理。

十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 1.工程申報開工時，即對承包商加強政令宣導俾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違規條文。辦理之公共工程均要求各工程主辦單位提出施工計畫書中須詳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措施。
- 2.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原已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土木工程（統一）單價參考表」，編列合理預算。
- 3.依訂立修正後之本縣工程契約書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函報「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備查。持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工務處：除於合約明訂規範加以限制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辦理。

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 1.確實執行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車進出工地。
- 2.公共工程計畫均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
- 3.公共工程契約書內明訂相關事項，已確實要求承包商依約辦理。
- 4.如有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工程人員糾正仍不改進者，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應予撤換並停止施工，所延誤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持續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工程土石方運輸車輛禁止使用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並落實合約執行，嚴格禁止要求。
- 2.各工程主辦機關已於工程預算編列時，考量合理土石方運費並持續要求管理。
- 3.各工程主辦機關已於合約中明訂相關規定並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落實辦理。

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本縣辦理之公共工程，均已於工程契約中，已明定禁止使用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並已加強稽核。
- 2.本期計取締公共工程砂石車載運廢土超載 8 件，均已通報主管機關查處。
- 3.本縣公共工程計畫中，均已將砂石、廢土之運費編預算中。

4. 納入本府制式契約（補充說明書）中第 11 點明訂。
5. 依據本縣辦理公共工程合約中規定，施工期間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實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等關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並依其加強管理。
6. 已納入本縣工程契約工程補充說明書中第 12 點中。
7. 本縣工程單位已嚴格要求承包商，應依工程契約辦理，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即視同違約處理。
8. 本縣公共工程單位已於工程契約書補充說明書第 13 點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

十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增訂或修正合約內容。另本府依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95 年度年終視導結果，以 96 年 6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0960080939 號函暨 96 年 11 月 23 日府工土字第 0960153549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加強公共工程工區車輛管制。
2. 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請求惠予配合，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本府工程合約書明訂承包廠商禁止違法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驅離、限制或禁止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並據交通部公路局台北監理所宜蘭監理站及警察局通報檢送違規超載之貨運砂石車（場）輛清冊，以函文請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環保局、公路局、工務處、宜蘭縣道安會報、建設處、工商旅遊處、教育處、農業處等相關單位，請求惠予配合，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並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
3. 本府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增訂或修正合約內容。另本府依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95 年度年終視導結果，函轉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加強公共工程工區車輛管制。
4. 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已依前項規定加強管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不定期至各工地抽查），並函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5. 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辦理。

十七、嘉義市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八條第二十三項已明訂「本工程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

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2. 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八條第二十項已明訂「本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未禁止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勸導不聽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查嚴不合格」之情形處理。」

十八、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1. 警察局對於超載等違規項目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違規行為。
2. 警察局配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各項違規取締。

十九、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1. 依規定持續辦理。
2. 依廢土、砂石合理運費，編列相關預算。
3. 明訂廠商不得使用拼裝車及超載違規行為，針對違規者計罰應負違規責任外，並依相關規定懲處違約廠商。
4. 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單位目前皆以廢棄物運送聯單資料作為工程承攬計價之依據，計算相關數量；且每輛運棄車輛載運容量皆以 7m³作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

廿、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1. 有關本府辦理各項工程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編列合理預算金額（含砂石、廢土運費）。
2. 辦理各項工程契約中均明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3. 於契約條文均有明訂，倘營建包商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當於一定期限內限制其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事宜。

廿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1. 依據內政部 92 年 9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854 號函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產出應納入工程施工計劃內予以管理，並由本府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2. 本府各單位編列工程預算書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編列合理之砂石、廢土運費。
3. 本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均已明訂條文規定，由業務單位依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內。
4. 本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均已明訂條文規定，由業務單位依工程特性

	<p>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內。</p> <p>5.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均依規定辦理加強考查。</p> <p>6.本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第二十八款之規定，於合約內容明訂：「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p> <p>廿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工程契約書第 9 條第 27 項明文規定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本縣多數工程於編列工程預算書之際，已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本縣於工程契約書明文規定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及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廿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1.業已請本府各所屬機關確實加強管理。 2.本府均依里程編列預算。 3.業已列入工程契約辦理。 4.業已請本府各所屬機關加強管理。</p>
執行項目	<p>七、公平交易管理</p> <p>強化市場交易秩序管理，密切注意並適時調查處理砂石業者哄抬砂石價格及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情形：</p> <p>1.本會自「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96 年 4 月初宣布進入緊急應變階段，即主動立案調查或主動派員訪查相關業者有無惡意囤積哄抬價格或聯合壟斷，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96 年 7 月至 12 月份相關查處情形如次：(一)訪查台北、桃園、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宜蘭、花蓮、金門等地之砂石業者、預拌混凝土業者及營建業者。</p> <p>2.經本會實地調查結果，目前「砂」料仍缺乏，惟部分地區因工程建案減少，市場需求低，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漲勢有趨緩現象，部分業者更因無砂石料源或缺「砂」料摻配「石」料而停工；多數業者幾無庫存且無大量囤積砂石之情形。本會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倘獲有具體違法事證，將予嚴懲。</p> <p>3.另本會於 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2 日分別假台北、台中、高雄、澎湖、新竹等地辦理「建立製造業公平競爭機制－砂石、預拌暨營建產業人員培訓計畫」宣導說明會，深植公平交易理念。</p>

	<p>4.至砂石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情形尚無跡證，本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倘發生不法情形，將積極處理。</p> <p>二、法務部辦理情形：</p> <p>1.為避免人為操作囤積，本部已於 96 年 11 月 2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60804 130 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各檢察署參考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做法，透過政風體系協助，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促使該部所屬各河川管理機關逐步建立河川行政管理標準化作業流程，防杜河川砂石之盜採。</p> <p>2.倘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調查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時，發現疑似涉有刑事責任者而通知本部，本部將迅速轉知檢、調機關嚴加查緝。</p> <p>三、經濟部辦理情形：</p> <p>1.礦務局持續每月均派員前往各縣市瞭解砂石供銷價格，並將調查結果副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p> <p>2.每月派員至各縣市瞭解砂石供銷價格時均密切注意中。</p>
執行項目	<p>八、督促砂石貨運業者等重視行車安全</p> <p>(一)定期發布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營造商及汽車運輸業者等資料，並照會相關權責單位。</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下半年度累積違規次數未達上網公告標準（每季均未累積達 20 次）。針對重大違規之業者進行訪查輔導，7 月份 2 家、8 月份 2 家、9 月份 2 家、10 月份 2 家、11 月份 2 家、12 月份 2 家，下半年度共訪查輔導 12 家。</p> <p>二、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每月中旬，於本所網站公告上個月超速、超載之砂石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界參考。</p> <p>三、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p> <p>如有查獲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等商家，依規函發各相關單位辦理。</p> <p>四、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每月以電腦挑檔選取重大違規砂石車公司、車號公告社會大眾周知，並函相關權責單位暨貨運公會加強管理；96 年 7-12 月計公告 6 次。</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建設局按月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p> <p>六、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有關督促砂石貨運業重視行車安全，本府 96.8.10 府經工字第 0960178059 號函、96.8.28 府經工字第 0960193340 號函、96.9.29 府經工字第 09602 20446 號函、96.10.25 府經工字第 0960244156 號函、96.11.22 府經工字第</p>

	<p>0960269705 號函送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查處情形，要求業者約束所屬車輛裝載不得超載及行車違規行為，並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速及不汙染環境之規定。</p> <p>2.持續通報工地及砂石場違規供料案件紀錄彙送業管單位辦理。</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豐原監理站以 96 年 7 月 3 日中監豐字第 0961000986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8 日中監豐字第 0961001579 號函督促中晟交通公司所屬車輛因有違規肇事致人死亡案件，請該公司依「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四十七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限期六個月內改善，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維護交通安全。</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宣導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混凝土場名冊移送事業管理單位依權責辦理。</p> <p>九、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府水管字第 0962904540 號函檢送違規貨運業者名單供各砂石業者作為運輸車輛參考；請業者切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並請砂石公會協助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p> <p>十、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個月辦理定期發布違規汽車運輸業者。</p> <p>十一、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工會，將促進鄰近縣、市砂石工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汙染環境。</p> <p>十二、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將砂石貨運業者超載超速肇事違規清單函告縣市政府、公共工程單位參考。</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利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中提請各單位配合執行，本局配合加強交通執法工作。</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6 年下半年本縣警察局計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0 家，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p> <p>十五、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貨運砂石業承運砂石、土方違規超載紀錄情節重大者，除吊扣（銷）汽車牌照外，並按月彙整車輛記次清單及公司排名清冊，函請警察、地方工程機關及貨運商業公會列為參考及專案取締對象。並請相關單位於各公共工程招標合約書中，訂定禁止超載車輛進入工地及配合不使用超載紀錄情節重大違規車輛運輸砂石、土方。</p>
--	---

執行項目	(二)公路監理機關針對砂石貨運業者落實自律公約之行車安全措施執行情形，會同公會進行督導考核。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公路主管機關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積極辦理「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並定期公布超載等違規之汽車運輸業者資料。
執行項目	九、保障受害者權益 (一)提昇車禍現場處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採證品質，並明訂基層警員處理車禍及現場事證蒐集之標準程序；對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以重大刑案處理，事故現場拍照存證，並依相關規定代保管肇事車輛。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警政署辦理情形： 1.因應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配合重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檢討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修正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一案到底），另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應當事人申請提供「初步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辦理調（和）解事宜。 3.本期本署辦理有「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講習班」等，計召訓學員 400 人。
執行項目	(二)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提昇鑑定報告公正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台北市車鑑會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已全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鑑定委員，未來仍將秉此聘任之。 二、南投縣政府建議有關保障受害者權益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應於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 三、苗栗縣政府由該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建議相關單位參辦。 四、雲林縣政府持續推動事故處理專責制度，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宣導民眾守法觀念及交通安全認知，有效防止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與事故當事人基本權益。 五、宜蘭縣為提昇鑑定報告之公正性，肇事鑑定委員已由專家學者擔任，以保障事故受害者之權益。 六、花蓮縣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肇事鑑定委員，提昇肇事鑑定報告之公正性。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已成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並已辦理處理人員訓練，以提昇交通事故處理之專業能力。 七、台北縣已聘請 6 名專家學者擔任肇事鑑定委員，提昇肇事鑑定報告之公正性。 八、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現有 6 位委員，肇事鑑定委員之任用係依

	「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選任。
執行項目	(三)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效與作業程序。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財政部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46 條規定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除加強保險人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並課予其依循法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
執行項目	(四)對於肇事造成死亡者，檢察官經查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者有殺人故意時，應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如符合羈押條件，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對於犯罪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從重求刑。如爾後判決時量刑過輕，並應依法提起上訴。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予追訴。
執行項目	(五)建請司法院對此類案件列為重大案件，並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法務部已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字第 00756 號函請司法院將此類案件列為重大刑案，並轉請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執行項目	十、落實年度專案督導及中央部會各小組年中督導。 各部會局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執行本案之績效應辦理督導及考核： (一)年度專案督導由交通部會同各權責部會局署組成專案督導考核小組，於每年上半年辦理。 (二)年中督導由各相關部會局署等權責單位依業務主管體系在年中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並公布執行成效。 (三)各單位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成績並應報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辦理情形：

概要	<p>砂石車年度專案督導將併入年度道安督導項目賡續辦理。</p> <p>二、內政部辦理情形： 配合行政院六減運動，簡併督考業務，96 年督考工作已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專案實施督考。營建署 96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已於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2 日督考各施工單位，並以 96 年 12 月 12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62920652 號函將督導考核報告函送本署相關單位。</p>
執行項目	<p>十一、加強執法取締之警力與設備</p> <p>(一)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勤務及警力編制，以提高本案之執行績效。</p> <p>(二)在現有警察總員額內調整取締員警人力，並編列預算購置超載執法所需之活動地磅。</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警政署辦理情形： 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90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同條第 2 款並明定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應列為優先支應項目。各警察機關依上揭規定，積極向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購置執法裝備器材。</p>
項目	法規修正
執行項目	<p>一、研修公路監理相關法令</p> <p>(一)為使運送砂石車輛標準化，並一併解決各類大型車管理問題，應循下列步驟建立大型車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所有曳引車、貨車、全拖車及半拖車等均納入型式認證範圍，使車身打造標準化，減輕車重，提高可載重量。 2.委託專業機構研擬制定防止車斗加高、加裝載重計及轉彎警報裝置、強化防止捲入裝置等砂石專用車之可行性，及其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 <p>(二)研修「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超速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並規定砂石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且終生不得考領，另加重對已吊銷駕照或汽車牌照而仍繼續行駛漠視法令者之處罰。</p>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為解決各類大型車載重管理問題，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大型車輛載重限制與車型審驗之研究」計畫。</p> <p>二、交通部復依前開研究所建議之橋樑公式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各型重車之載重限制，並已於 87 年 10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之一為提高大型單體汽車及大客車之行車安全，規定除曳引車及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規格審驗，應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另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p>

	<p>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曳引車及拖車納入車輛規格審驗範圍，同時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本法規發布後將可逐步輔導業者以較佳之車型載運砂石，以提高道路鋪面使用壽命，增進交通安全。</p> <p>三、交通部 8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砂石車輛強制裝設安全裝置與相關安全法規標準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並已蒐集歐、美、日等國家相關提昇砂石車行車安全之科技裝置資料，包括載重計、轉彎警報裝置、防止捲入裝置等，對於提昇砂石車輛與其他人車之安全性甚大，相關科技裝置應配合修正之法規，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四、有關砂石車管理之相關配套法規及加重處罰之修正條文，立法院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總統已於 1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亦已核定自 90 年 6 月 1 日施行。</p>
執行項目	二、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法令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責任險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概要	財政部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台財保第 0890012662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宣導鼓勵砂石車業者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
執行項目	三、研修源頭管制等管理法令 儘速規劃出貨三聯單之使用規範及完成相關管理法令。
辦理情形概要	經濟部辦理情形：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佈實施之「土石採取法」已列有源頭管制規定及相關法規條文。
<p>二、主要成果：</p> <p>(一)公共工程會辦理情形：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1.防範砂石車污染環境、維護工地較佳環境。抑制砂石車違規行為、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進而促進社會安定與安全。2.要求承商運送前提報運送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備查。運送車輛於正前方懸掛載明工程名稱及車輛編號之管制牌，以利查證。另由權責單位配合管制，使違規車輛知所警惕，俾達成交通安全管理成效。3.按「投標須知及附件」規定督促承包商改善砂石違法超載情形。4.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稽核要點」辦理。工地均未雇用不法拼裝車進出工地。</p>	
三、落後原因分析：各相關機關按權責針對各執行項目持續辦理中。無執行落後之情事。	
四、遭遇之困難問題：	

- (一)南投縣政府提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本縣內辦理河川疏濬，於河床建置砂石車運輸便道供疏濬砂石車輛行駛，惟因汛期已至，部分砂石車運輸便道遭沖毀，導致砂石車只能行駛一般道路，影響沿線居民生活安寧、居住品質及交通安全並造成交通阻塞。
- (二)彰化縣政府：因人力不足，無法密集抽查。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1.工區幅員遼闊，在有限人力下無法以專人執行砂石車之逐車稽核事宜，車輛查證及管制無法全程督導。2.工地監工僅能於查獲有違規情事時，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罰承包商，如未能由交通警察單位與工程主辦機關相互配合，雙管齊下難達成嚇阻違規行為。

五、建議事項：無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組長靜麟、經貿司許科長偉麟、
國會聯絡組李科員弘文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我國 98 年間援贈巴拿馬 2 架飛機之決策過程，以及外交部協助海地進行地震災後救援工作情形、是否免除海地對台債務等項，特邀請外交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報請 鑒督。

決定：請外交部以書面補充答復本院委員詢問之問題。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就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11 時 14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列席人員：外交部楊部長進添、中南美司郭司長永樑、經貿司施司長文斌、中南美司羅組長禮文、國會聯絡組王召集人樂生、國會聯絡組崔

本會委員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時所提問題之函復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新加坡、馬來西亞考察報告中，關於巡察駐外館處及參訪檳吉臺灣學校之心得與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據報載，近來我國駐日本代表處連番發生外交禮儀疏漏，導致日本國會議員萌生不滿之意，恐影響台日關係，其涉有行政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外籍配偶在駐外館處面談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8 日重創台灣，各國紛紛表示援助之意，惟外交部以電報公文通令駐外館處，聲明現階段不需國際救援。外交部決策及各機關所列救援物資需求，涉有草率、延誤」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行檢討改進部分（調查意見三）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 90 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 8 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劉家昌因涉嫌掏空國民黨黨產背信案，於 98 年 2 月 27 日返台後遭限制出境；渠於同年 3 月 3 日出庭時，以將在香港開演唱會等理由，向檢方申請解除限制出境，外交部領務局受理申請後，於兩個小時內火速核發新護照」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程仁宏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外交部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 50 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辦理，並將本案處理情形與進度，每半年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沈美真
高鳳仙 錢林慧君 周陽山
趙昌平 李炳南 余騰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復，對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花千萬於新竹蓋大型工務所，事後卻變更設計改

成倉庫，且完工後閒置不用，處長黃○○疑指示政策轉彎，涉嫌圖利廠商等情乙案查復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參。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基隆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基隆市大武崙澳至臺北縣萬里海濱休憩步道設立之警示牌淨高不足，恐造成路人不慎撞傷案之改善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

四、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於 98 年 9 月 21 日巡察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桃園國際機場交通建設，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併案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 99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認選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99 年度「政府採購法公布施行十年來，關於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最低標之成效檢討」專案成員為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黃委員武次，並由陳委員永祥擔任召集人。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經核可即同意承商以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進運填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雨量，未能及時預警；又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草率、保守，且逕將「豪雨特報」併

入颱風警報等，均未能凸顯豪雨之嚴重性，致釀成重大災害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工程緩慢，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報展延工期，並暴增經費，疑涉有弊端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並於 99 年 7 月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辦理 A21 中壢站至 A2 三重站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二)台北捷運局負責辦理 A2 三重站至 A1 台北站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三)整體計畫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四)以上進度若有延遲，敘明理由及相關檢討。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執行「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等 5 項購車計畫，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暨台鐵局，提供核定修正之「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 年）」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國道 8 號銜接台 17 線西濱公路之台江大道，工程主辦及督導機關涉有違失乙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函復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

- 交通部辦理見復。
-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台 3 線汶水橋橋基改建工程」是否確有拆除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且有無評估其他替代工法以擷節公帑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交通部檢討見復。
-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調查意見四之審核意見三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交通部：仍請續予督辦，並適時將執行情形及成果見復。
-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副局長王○○疑似收取回扣，並進用李○○至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擔任聘用幫工程師，涉有行為不當等情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交通部俟民用航空局訂定「約聘僱人員甄選作業要點」後，函送本院參考。
- 十、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交通部就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第三項，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復，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 十二、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軌框搬運機（包含 PC 枕型及木枕型等道岔之抽換），98 年度全年之運用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三、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江○○君陳訴，請該公司歸還遭剋扣的新制年資資遣給與（退撫基金）等情乙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十四、官○○君先後續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 十五、洪委員昭男調查「臺北市府辦理『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涉有不彰；相關人員及機關是否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暨所屬交通局、台北市公共運輸處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審計部參考。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十六、行政院函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七、據立法院郭委員○○陪同李○○君等

陳訴：桃園縣政府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規劃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建設計畫、50 米園林大道及辦理跨區區段徵收涉有違法及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葛永光 周陽山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健民 程仁宏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縣樹林市公所執行『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臺北縣政府與經費補助機關交通部，

似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等情，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交通部、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縣政府督飭臺北縣樹林市公所儘速完成保安（停五）機車停車大樓之活化計畫。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提：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不切實用，以及審查不周、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無法正常營運使用；另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出入口高差過大及整棟機車停車大樓不切實用等嚴重缺失，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又交通部就機車停車大樓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調查意見囑

- 轉飭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民航局、航警局針對上開執行過程之違失情事，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結案。
- 五、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臺北縣政府中止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契約後，該部因應措施及檢討情形，與加強該平交道安全防制計畫。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督導及協助臺北縣政府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及替代方案。
- 二、本糾正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為防範汽車代檢廠加蓋違章建築或不符合消防法規相關措施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七、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等採購違失案之議處及聲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八、蔡○○君續訴，有關向台灣鐵路管理局承租中洲車站北方約 75 公尺處土地建築倉庫，嗣因興建台南－沙崙鐵路支線計畫需地之故，遭提前中止租約，仍請再行查明以維權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再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及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6 日交授管
- 一字第 0980099573 號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參閱。
- 二、函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就該拆遷救濟金清冊發放情形查明見復。
- 九、廖○○先生續訴，有關臺北市政府興辦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聯合開發用地取得之協議與程序、聯合開發與徵收法律的問題、都市計劃及聯合開發實質問題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 十、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自通車以來，訊號異常及當機等故障情形頻仍，甚至造成全線暫停行駛之意外事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施行工程建構、營運前測試及危機應變處理等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會討論。）
- 十一、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洪委員昭男提：臺北捷運文湖線發包策略不當、機電系統分包商「基本資格」訂定乏據，且未審慎辦理規劃、履約等情，致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會討論。）
- 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沈美真 周陽山
趙昌平 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程仁宏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妥處，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每 3 個月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挹注鉅額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相關主管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炳南 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榮耀、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邱 仙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陳訴：詐騙電話橫行，行政院新聞局及警政署，未能有效遏止，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 0980171461 號陳惠澤指述，報紙「分類廣告」之謀職欄成為詐欺集團犯罪利用之工具部分及 0980171772 號所述，協助辦理防制詐騙工作，未見交通部或相關部會予以實質獎勵等乙節，經查，已有相同陳訴案件，已納入本院詐騙電話總案調查中，送還監察業務處另併本院詐騙電話總案調查。

二、另 0990160281 號所述內容，非關防制詐騙事項，亦非本會職掌，一併移請監察業務處，另分案處理。

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徐夢瓊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 94 年 9 月 23 日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四十五億元，過程粗糙急率，且有違該會章程目的；交通部部長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角色混同，該部復怠於監督之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以下三點，確實檢討見復：

(一)行政機關任意介入政府捐資成立之財團法人情形。

(二)查明航發會未取得股息違失人員之責任。

(三)研擬緊急重大投資案件決策程序之相關法制。

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自 93 年起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未能防微杜漸案審核

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建后豐大橋，由北往南 440 公尺，餘 200 公尺僅做補強；因其局部改建造成新舊橋墩、樑柱之深度及間距不同，致改建後該橋安全堪慮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針對調查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另為函復。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健民 程仁宏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張○○君陳訴，有關交通管理機關未

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機關壟斷鑑定，破壞法治，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張○○君來函及所附資料，函請司法院、交通部及法務部研處見復，副本抄送張○○君（不含附件）。

二、有關交通事故鑑定缺失等問題，前經交、內、司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派查在案。將前述資料（張君來函及所附資料），影送調查委員林委員鉅銀、程委員仁宏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抽查行政院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涉有違反預算法等違失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就違法分攤經費事項為適法之處理。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竟帶頭不遵預算法制，逕以召開行政會議之方式，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且決議辦理該等專案之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而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6 年間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且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9 年 1 月大事記

1 日 啟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書面審核線上簽核系統。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6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

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焚化爐因執行過程未盡職責致效能過低等多項疏失，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致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糾正「長期以來，行政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經費比率明顯偏低，惟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未能依法進行考核，且自 97 年起亦未限定社會救助經費之支出用途及範圍，均有疏失」案。

糾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疏未對進口業者爆竹煙火儲存量建立勾稽查核機制，亦未督促地方消防主管機關確實辦理封存、清點作業，肇生多起倉庫儲存總火藥量超出容許限值等情事。其上級機關內政部疏於督導，顯有違失」案。

糾正「台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元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未確實依所訂原則與程序辦理，顯有疏失；另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未按規定核實審查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亦未設置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理，對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復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無法有效保全設施安全，致連

續遭竊；該處暨中部辦公室，未能妥適處理延宕工程完工期程達 9 個月，亦加劇設施遭竊之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亦凸顯其相關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內部管理鬆散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且查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又農業委員會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檢測情

形，顯失妥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均有違失」案。

- 7 日 彈劾：「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舉行第 4 屆第 1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63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總統府詹秘書長春柏等 156 人次之申報資料。

- 8 日 前彈劾：「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前股長洪榮圻及前科員簡福添等辦理該處第二期 OA 辦公傢俱設備採購案，指定不實廠牌及特定規格，容任不具身分者參與審標並據以廢標，未確認投標廠商身分，圖利特定對象非法得標獲取不法利益，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事」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死亡，議決：「洪榮圻部分不受理。」

前彈劾：「省立台東醫院於 84 年起陸續辦理復健醫療大樓裝修工程、復建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原大樓整修工程等之

招標、審標、比價、預算編列、建築師之遴選、驗收等作業；該院前院長孫介山假借職權，多次指示承辦人員總務室辦事員郭順旺，違背法令，以圖本身或其密友之利益，私相借貸，以致工程發包發生圍標、綁標、虛列預算情事；前總務室主任李蘭馨，辦事員郭順旺，負有對於採購及營繕工程審核有無浪費公帑，價格是否合理，招標、比價、議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特殊原因指定廠牌或規避稽核等不法情事之責，遽其等卻違背法令，怠忽職守，敷衍苟且，以致上述工程弊端叢生；上開人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議決：「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部分均免議。」

舉行監察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議題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權保障之問題及對策」與「原住民族經濟權保障之問題及對策」。

- 1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9 次監察院會議。

- 13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

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評估過度樂觀，致效能不彰；執行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且未依法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為轄境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該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又對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核有違失；另該局辦理建築

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亦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訂定該行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帑支出，且未依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等，均有未當」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聯合後勤司令部金門地支部對於彈藥庫管理維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執行情形、烈嶼鄉醫療及觀光資源現況、金門縣衛生局及署立金門醫院有關充實醫療資源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18 日至 19 日）

19 日 彈劾：「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導致高居全國報載精神疾患事件之 20%，又明知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20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高雄縣、屏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屏東縣佳冬及林邊二鄉莫拉克颱風目前重

建、高雄縣鳳山市衛武營都會公園、陸軍官校後空地遭人亂丟廢（毒）棄物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21 日至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範，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復於尚未修法前，逕行移編眷改業務，於法不合，且朝令夕改，工作移交不清，肇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且糾紛不斷，債權無法確保，嚴重損害政府權益，核有違失」案。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2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特別關注經濟部推動兩岸簽訂 ECFA，可能造成傳統產業及中高齡勞工之就業衝擊；多項促進就業政策，應注意防止負面效益，以創造短期工作之勞務價值；勞動派遣權利保障，仍應積極研修相關法規及派遣法制作業；外勞政策之適時調整與人權之

保障維護；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之風險管理及運用，期許該會妥為因應並研謀適當對策。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台中縣、台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台中縣后里馬場管理、后里中社花市花卉產銷情形、台中市政府施政、寵物公園使用、學生營養午餐衛生管理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西嶼鄉東台兩棲偵察連駐地之軍事設施「銅牆鐵壁」調查案、澎湖縣衛生局及署立澎湖醫院有關充實醫療資源、馬中市天后宮及中央街古蹟歷史保存維護、澎湖縣政府對博奕園區因博奕公投未成立未來發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25 日至 26 日）

舉行 99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八八風災後阿里山地區交通、觀光景觀、民眾生計受創、復原情形及政府因應處理措施、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災後修復現況、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重建、森林鐵路搶修情形及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 BOT 案規劃用地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26 日至 27 日）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台北縣巡察

、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店市陽光運動公園管理規劃、烏來鄉福山村水土保持及濫墾濫伐、烏來溫泉區管理規劃及烏來風景區民間遊樂設施安全性監管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桃園縣捷運系統規劃及進度、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規劃及營運、龍潭鄉石門都市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發包及施工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28 日 舉行監察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